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美國麻塞諸塞州高等教育之發展



指導教授：邵玉銘

研究生：葉芝秀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 論文摘要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高等教育不再只是培養國人專業知識與人文素質的機構，也是讓國家得以發展經濟、增加國際知名度的事業，世界貿易組織將教育列為服務業便是最佳例證。臺灣由於土地狹小、資源缺乏，要在國際社會立足，最好的方式便是增加國際能見度、培養各國對台友好之勢力，因此，發展高等教育事業是較好的選擇。麻塞諸塞州高等教育事業的發展有目共睹，世界知名的大學諸如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等校皆位於該地。探討麻塞諸塞州高等教育的發展將能了解該地高等教育事業興盛的主因，作為臺灣發展高等教育事業的借鏡。

本研究對麻塞諸塞州的歷史發展與公、私立大學校院分別進行探討，並得到以下結論：一、麻州的歷史背景與人文環境是其高等教育蓬勃發展之主因；二、充裕的學校經費使麻州私立大學校院較公立大學校院傑出；三、麻州私立校院具有高度自主權，其整體評比較該州公立校院來得高；四、學生來源多元有助提升學生的競爭力。

依據本研究的結果，對臺灣大學校院有以下之建議：一、大學校院應積極對外招生，吸引外籍學生來台就讀；二、私立大學校院應拓展財源，特別是提升捐贈基金的收入；三、大學校院各項學校資訊應透明化；四、政府應減少對高等教育的管制，以利市場機制的運作。

關鍵字：麻塞諸塞州、高等教育、私立大學、校務基金

## ABSTRACT

Higher education nowadays is not only the organization of developing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humanism quality, but the enterprise of making a better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fame. Taiwan needs to increase the international fame and to train the force friendship of other countries, so that it will have a foothold on the world, therefore, developing higher education is the best way of Taiwan. Higher education in Massachusetts is famous around the world, so it could be a model for Taiwan.

After analyzing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Massachusetts, the conclusions are: 1. The major cause of flourishing of higher education in Massachusetts are its long-stand history and its cultural environment. 2. Plenty of funds make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remarkable. 3.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ve great achievement because of highly independent right. 4. Multiple student source increase students' competition.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s, the suggest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are: 1.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recruit students actively from other countries. 2.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increase financial resource, especially the income of giving funds. 3. The informations of schools should be transparent. 4. Government should decrease the control of higher education.

**KEY WORD:** Massachusetts, Higher Education,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chool Fund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8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10
第二章 麻塞諸塞州高等教育發展之背景.....	11
第一節 麻塞諸塞州高等教育之歷史背景.....	12
第二節 麻塞諸塞州高等教育發展現況.....	19
本章小結.....	26
第三章 麻塞諸塞州公立大學校院之發展.....	29
第一節 麻州州立四年制大學校院的發展—以麻州大學為例	30
第二節 麻州社區學院的發展—以邦克山社區學院為例.....	42
第三節 麻塞諸塞州立大學校院面臨的困境.....	49
本章小結.....	56
第四章 麻塞諸塞州私立大學校院的發展.....	59
第一節 麻塞諸塞州私立綜合大學之發展—以哈佛大學為例	60
第二節 麻塞諸塞州私立文理學院之發展—以艾默斯特學院 為例.....	69
第三節 私校營運之方式—以哈佛大學為例.....	78
本章小結.....	82
第五章 結論.....	8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86
第二節 對臺灣大學校院的啟示 .....	90
參考文獻.....	95
附錄一 大學法 .....	107
附錄二 私立學校法 .....	115



## 表 目 錄

表 2-1：2006 年麻州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費及家庭平均收入 .....	21
表 2-2：各學門畢業人數表 .....	21
表 2-3：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薪水比較 .....	23



## 圖目錄

圖 1-1：本論文研究流程圖 .....	9
圖 2-1：麻州大學校院註冊人數 .....	20
圖 2-2：麻州各校外籍生總數比較圖 .....	22
圖 2-3：外籍生國籍比較圖 .....	23
圖 3-1：麻州大學各校區學生畢業率 .....	32
圖 3-2：麻州大學各校區大一生續讀率 .....	32
圖 3-3：麻州大學學生人數 .....	34
圖 3-4：麻州大學教師人數 .....	34
圖 3-5：2007 學年度麻州大學各校區專任教師比例 .....	35
圖 3-6：麻州大學艾默斯特校區教師薪資 .....	36
圖 3-7：麻州大學各校區入學生平均 SAT 成績 .....	37
圖 3-8：麻州大學各校區新生錄取率 .....	38
圖 3-9：麻州大學各校區新生報到率 .....	38
圖 3-10：麻州大學研究與發展花費之金額 .....	39
圖 3-11：邦克山社區學院學生畢業率 .....	44
圖 3-12：邦克山社區學院大一生續讀率 .....	45
圖 3-13：邦克山社區學院專任教師比例及教師人數 .....	45

圖 3-14：邦克山社區學院學生人數 .....	46
圖 3-15：邦克山社區學院專任教師學歷 .....	47
圖 3-16：邦克山社區學院營運花費金額 .....	47
圖 4-1：哈佛大學大學部畢業率 .....	61
圖 4-2：哈佛大學學生總人數 .....	62
圖 4-3：哈佛大學教師人數及專任教師比例 .....	63
圖 4-4：2008 年哈佛大學各項花費所佔比例 .....	65
圖 4-5：學生來源分布圖 .....	66
圖 4-6：艾默斯特學院學生畢業率 .....	70
圖 4-7：艾默斯特學院大一生續讀率 .....	71
圖 4-8：艾默斯特學院學生人數 .....	71
圖 4-9：艾默斯特學院教師人數與專任教師比例 .....	72
圖 4-10：艾默斯特學院學生入學 SAT 成績 .....	73
圖 4-11：艾默斯特學院新生錄取率 .....	73
圖 4-12：艾默斯特學院新生報到率 .....	74
圖 4-13：2007 年艾默斯特學院各項花費之比例 .....	75
圖 4-14：2008 年哈佛大學各項收入所佔比例 .....	80



# 第一章 緒論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除了政治、軍事等方面可以視為國家權力的一種展現外，文化、教育等亦可展現該國的權力。臺灣做為國際社會的成員之一，如何強化競爭力、使臺灣在國際間立足，一直以來都是相當重視的議題。長遠看來，發展高等教育是臺灣提升競爭力、在國際社會中立足的最佳方法。各先進國家對其高等教育之發展皆相當重視，其中發展得最為出色的莫過於美國，尤以該國的麻塞諸塞州 (Massachusetts) 為最。該州的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等全球知名的學府，為美國培育出優秀人才，使得美國各方面得以發展。

臺灣的高等教育在全球化的潮流下，進行一連串的改革。時至今日，在全世界的大學排名上，我國卻沒有一所排名至前百名。究竟我國高等教育應如何改變現況？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由瞭解其他地區高等教育的發展，可提供臺灣高等教育發展的方向。本章主要在闡述本研究以麻州高等教育為研究對象之動機與目的，並說明本論文所採用之研究方法，以及相關之限制等。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二十世紀以降，高等教育已從菁英教育逐漸轉向普及化<sup>1</sup>，大學不僅培養各國知識創新與人力資源，大學競爭力亦是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sup>2</sup>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為 WTO) 將教育服務列為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簡稱為 GATS) 十二項服務大類之一，其市場潛力與規模受到重視<sup>3</sup>，亦挑戰過去認為教育「無法被貿易」的觀點。<sup>4</sup>高等教育除了傳統培育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功能外，也成為一項能提升國家經濟與地位的產業。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十年間我國大學生人數已增加了兩倍有餘。<sup>5</sup>大學入學門檻大幅下修，97 學年度大學指考的錄取率突破 100% (不包含推甄入學者)，形成「人人可讀大學」的情形。<sup>6</sup>然而，大學生數量的增長，並未相對帶動學生素質的成長，相反的，廣設大學校院的結果，雖提高了民眾接觸高等教育的機會，但同時增加了學校對於學生的需求量。

在現今少子化的情形下，就學的人口愈趨減少，但高等教育機構招生數量遽增，<sup>7</sup>以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開放外國大學來台招生，這對許多私立大學校院來說，無疑是一項考驗。現今臺灣的

---

<sup>1</sup> 李隆生與鄧嘉宏，〈經濟全球化對高等教育的衝擊與其因應之道〉，《國會月刊》35 卷 12 期 (2007 年 12 月)，臺北：國會月刊社，頁 49。

<sup>2</sup> 教育部，《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臺北：教育部，2001 年，頁 5。

<sup>3</sup> 姜麗娟，《全球化、知識經濟與高等教育：重新檢視與省思》，初版，臺南：供學，2004 年 3 月，頁 22。

<sup>4</sup> 同前註，頁 28。

<sup>5</sup> 教育部統計處，[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01.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01.xls)，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5 月 2 日。

<sup>6</sup> 〈大學錄取率破百分百，創紀錄〉，《中國時報》，2008 年 7 月 28 日，版 A7。

<sup>7</sup> 陳伯璋，〈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與政策〉，刊於《新世紀高等教育政策與行政》，陳伯璋與蓋浙生編，初版，臺北：高等教育，2005 年 7 月，頁 17。

私立大學經費收入大多來自於學生繳交的學費，在就學人口減少的情況下，造成部分私立學校降低錄取門檻以招收更多的學子，但如此一來，學生的平均素質便開始下滑，而素質下滑也直接影響著日後更多優秀學生就讀該校的意願，造成招收學生及其素質上的惡性循環。

在全球化的推波助瀾之下，世界各國對高等教育在經濟發展上的重要性更加重視，並以提升高等教育事業為首要目標，其中以美國的高等教育事業的成就最為人所熟知。上海交通大學對 2007 年世界前 10 名大學的排名中，美國佔了 8 名，前 100 名中更是有半數以上的學校在美國。該年度的排名中，臺灣大學為兩岸三地排名第一的大學，全球排到第 172 名。<sup>8</sup>

1990 年，奈伊 (Joseph S. Nye, Jr.) 首度提出軟權力 (Soft power) 的概念。軍事、經濟力等影響力與有形的資源有關者，奈伊定義為硬權力；影響力與無形的資源有關者，譬如文化、意識型態、機制等，則為軟權力。<sup>9</sup>奈伊提到軟權力不僅是一種影響力，亦是一種吸引力。<sup>10</sup>他認為美國不但在軍事、經濟方面是最強盛的國家，而且在軟權力方面也是首屈一指。<sup>11</sup>

美國不僅是在大眾文化上具有影響力，在精緻文化上，透過高等教育，前往美國留學的留學生通常更能接受美國的價值和建制<sup>12</sup>，留學生在求學的過程中無形的被影響，接受了美國的生活價值與理念。留學生歸國後，在自己國家擔任重要職位，或在社會上具

---

<sup>8</sup> 沈冬，〈台大高教評比，華人大學第一〉，《經濟日報》，2007 年 12 月 26 日，版 A15。

<sup>9</sup> Joseph S. Nye, Jr., *Bound to Lead –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 1990), p.32.

<sup>10</sup>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6.

<sup>11</sup> 翁明賢，〈從奈伊軟權力探討國家利益的新思維〉，刊於《2006 年臺灣與世界關係》，戴萬欽編，臺北：淡大國際研究學院，頁 172。

<sup>12</sup> 林立樹，《美國文化史—民主與平等》，初版，臺北：五南，2005 年，頁 147。

有一定地位，便可傳遞美國的價值與精神，使美國文化的影響力向外擴散<sup>13</sup>。美國前國務卿包威爾曾說：「有許多未來的世界領袖在美國受教育，我想沒有什麼是比這個更具有價值的資產。」<sup>14</sup>

發達的高等教育事業也為美國培養了許多人才，這些人才不僅出自於美國本土，亦有許多國外學生慕名而來，2006學年度美國便有 582,984 位外國學生在美國註冊求學<sup>15</sup>（該年度來台進修者僅 13,070 人）。全世界有一千六百萬名學生在各國大學註冊，其中 28% 就讀美國的大學。<sup>16</sup>部分外國學生學成後留在美國就業，使得美國擁有更多的人才。美國藉由龐大的教育投資，使其學術與教育長期位於世界頂尖地位，使得美國國力得以持續興盛。<sup>17</sup>

美國高等教育體系與臺灣有所不同，美國卡內基基金會將該國大學校院分為六種類型：博士／研究型大學 (Doctoral/Research Universities)、碩士型學院及大學 (Master'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學士型學院 (Baccalaureate College)、副學士型學院 (Associate's Colleges)、專門性機構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族群學院及大學 (Trib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若就一般大種習慣的分類來說，大抵上可分為綜合大學 (Universities)、文理學院 (Liberal Arts Colleges)、社區學院 (Community Colleges)、專業學校 (Professional Schools)、職業技術學校 (Vocational/Technical Schools) 等，其中綜合大學與文理學院為四年制，綜合大學有公私立之分，文理學院則多為私立；社區大學為二年制學院，大多為公立，學生畢業後與職業技術學校同樣發

---

<sup>13</sup> 陳衡志，〈從柔性權力 (Soft Power) 理論談論美國文化影響力〉，《史學研究》21 期 (2007 年 12 月)，頁 260。

<sup>14</sup> 陳衡志，頁 258-259。

<sup>15</sup>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http://opendoors.iienetwork.org/?p=113122>，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5 月 22 日。

<sup>16</sup> 陳衡志，頁 257-258。

<sup>17</sup> 蔡翼擎，〈大破大立，走出教育困境〉，《經濟日報》，2008 年 6 月 8 日，版 C1。

給副學士學位；專門學校則是取得學士學位後再申請的，諸如法學士或醫學士。

美國知名的大學校院之中，有許多學校聚集於麻塞諸塞州 (Massachusetts，簡稱為麻州)，除了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麻省理工學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等綜合大學外，尚有艾默斯特學院 (Amherst College)、史密斯學院 (Smith College)、衛斯理學院 (Wellesley College)、曼荷蓮學院 (Mount Holyoke College) 等文理學院。

麻州的面積只有臺灣的 2/3 大，其面積在美國各州中排名倒數第六，人口數更是只有六百多萬人<sup>18</sup>，僅佔全美的 2.16%，還不到臺灣人口的三分之一，但該州是美國大學之都，其高等教育事業無論在美國或是全球皆首屈一指。臺灣近十年來在政府廣設大學校院的政策下，大學校院的密度與麻州相當，然而，臺灣知名的數所大學在世界大學的排名皆在百名之外，麻州則擁有全世界頂尖的大學，以及全美頂尖的文理學院。

麻州在美國高等教育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該州的數所大學校院亦是全球知名。欲提升臺灣的大學校院之品質，以及其在國際間的知名度與全球排名，應可以麻州做為高等教育發展之參考。藉由探究麻州高等教育之發展，找出可供我國倣效之特點，此為本論文主要之研究動機。

當前臺灣已有許多關於美國高等教育所做的研究與探討，其中許多是以美國整體視為研究對象。但由於教育未在美國憲法中被提及，根據「第十項修正案」，教育屬於各州政府而非聯邦政府所管轄，因此，主要影響高等教育的是大學所在地的州政府。<sup>19</sup>美國國

---

<sup>18</sup>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http://www.sec.state.ma.us/cis/cismaf/maprof.htm>, 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4 月 1 日。

<sup>19</sup> 戴曉霞，《高等教育的大眾化與市場化》，初版，臺北：揚智，2000 年 12 月，頁 197。

會雖然可以參與教育經費的預算，但不能直接管理教育。<sup>20</sup>所以，若要研究美國高等教育發達之因，筆者認為應以州為單位探討之。且此一研究方向，亦是目前國內的研究中較為缺乏之部分，因此更加深筆者研究之興趣，希冀能從本研究中提供一個新的思考面向。



---

<sup>20</sup>湯堯與成群豪，《高等教育經營》，初版，臺北：著者自印，2004年1月，頁347。

## 貳、研究目的

筆者以為高等教育實為臺灣未來發展之動力，亦是我們在國際社會中得以立足的利器，我們可藉由瞭解麻州高等教育的發展，找出臺灣高等教育發展的方向與策略，此其為筆者進行本研究之動機。在此動機之下，本論文之研究目的可歸納出下列幾點：

### 一、探討麻州高教產業發展過程與經驗：

在全球化的衝擊下，高等教育不僅可以提升國人素質，亦成為一項具發展性的新興產業。麻州在這部分提供了最佳的典範，該州之大學校院每年不僅吸引許多他州之學生前往就讀，更有相當數量之外國學生及學者慕名前往，不僅替該州打響了「大學之都」的名號，更替該州賺進一筆可觀的收入。我們可藉由麻州高教產業發展的經驗及過程，提出臺灣在此部分可改善之處。

### 二、探討麻州私立學校運作經驗：

美國私立學校不受政府的政策影響，因此在學校的學費、課程等部分得以自主，致使美國私立學校能掌握招收學生的素質，麻州的大學校院亦是私立學校較公立學校更為出色。麻州私立學校除了學生獎學金與研究經費，其餘資金未受政府補助，與我國之現況大相逕庭，其經營之方式，值得我國私立學校師法，政府也可藉此探討我國大學相關法規不足之處及可採納之方向。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美國麻州之高等教育發展做為主題進行探討，考量此研究目的及其研究限制，決定本論文之研究方法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並佐以歷史研究法。文獻分析之部分，先就與美國麻州高等教育發展相關的專書、期刊、論文、統計數據等文獻進行蒐集，藉由分析該相關文獻，加以歸納整理，期能對麻州高等教育的發展有一完整的概念，並得出本研究之方向與結果。

其次，歸納完整之資料大致以其種類、來源作進一步分類，並分別進行研究、討論。麻州高等教育之發展脈絡部分，採用歷史研究法，從歷史角度縱論麻州高等教育發展的過程，使我們瞭解該州高等教育發展的歷史因素及背景。高等教育的發展，除政府政策、環境因素外，歷史背景也是促使高等教育發展不可或缺的因素。

除了從歷史脈絡來分析之外，本研究主題亦需從宏觀角度審視。因此，除蒐集麻州內部與高等教育有關之資料數據外，尚蒐集美國整體高等教育之相關文獻作為對照，藉以深入瞭解麻州高等教育的發展及其所帶來之影響。除蒐集該州及美國的第一手資料外，也蒐集國內針對美國高等教育進行的相關研究之專書、期刊、論文等二手資料，以全面的視角來分析麻州的高等教育。



##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旨在對麻州公立與私立大學校院進行剖析，其中包含美國麻州私立大學校院之運作方式與公立大學校院的方針及困境等，以瞭解該州的高等教育的整體發展。對麻州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剖析後，本研究將歸納出該州高等教育發展之特點及面向，並指出臺灣高等教育事業可學習及改進的部分，對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提出建議。本論文之研究流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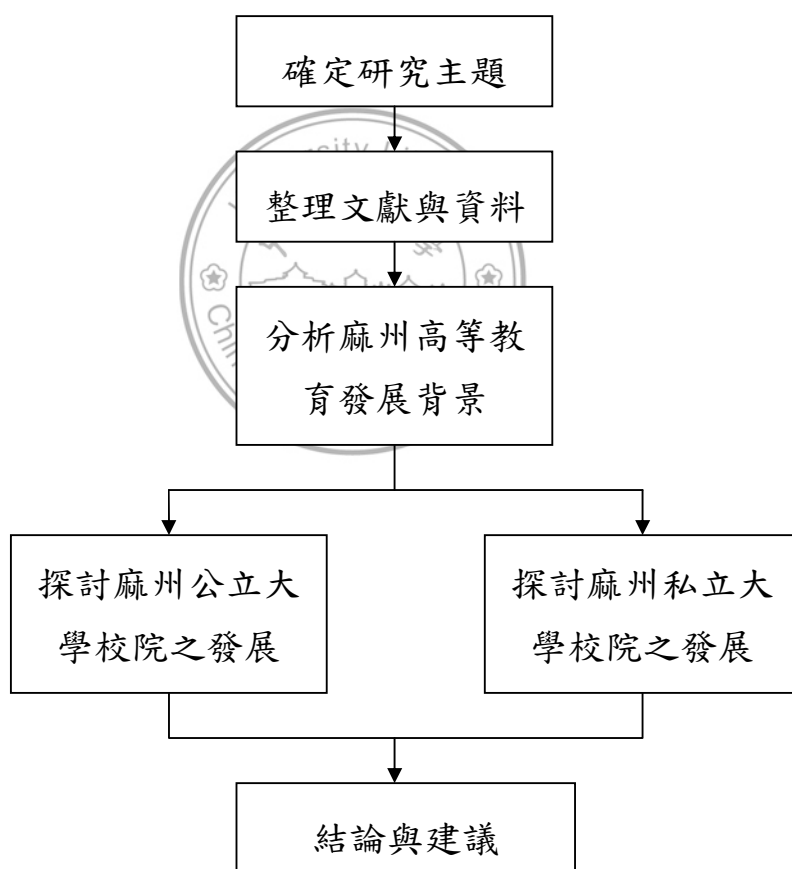


圖 1-1：本論文研究流程圖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除了就麻州高等教育的發展過程作一概述外，亦對該州公、私立大學校院作個別的討論。麻州的大學校院為數不少，尤其私立學校數目較公立學校多了兩倍。公立學校會受政府政策影響，對其發展目標有一共同的方向；美國對於私立學校有著高度的自主性，每所學校著重的方向與目標不盡相同，所以本文在私立大學校院部分，著重於統整出該分類之學校長處及特色。此外，大學教育為我國高等教育之主體<sup>21</sup>，且麻州私立文理學院僅招收大學部，因此，本研究僅對麻州的大學教育進行研究。

#### 貳、研究限制

本論文研究的主題限定在美國麻州的高等教育，而非廣泛探討全美的高等教育發展。其中本研究將公、私立大學校院各列專章討論，國內較少對此部分有更深入的研究，尤其是私立學校部分，相關之資料因此較為缺乏。政府所公布之資料多以公立學校為主，私立學校部分較詳細的數據也就難以蒐集。

除此之外，資料的蒐集尚受限於與美國之時空及語言限制。一來無經費實地走訪麻州進行相關研究與考察，僅能透過電子郵件與該州相關部門及教育機構取得聯繫，或從這些機關的網站上取得相關資料。再者，由相關機構網站、該州政府所得資訊皆為英文，甚少中文資料，是故在文件的取得與解讀上難免有所疏漏，此二者實為進行本研究時之最大限制。

---

<sup>21</sup> 張芳全，《教育政策—理念與實務》，初版，臺北：元照，1998年10月，頁1-81。

## 第二章 麻塞諸塞州高等教育發展之背景

歷史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往往會造就一個地區的特質與特色。麻州是美國殖民初期較早開發的殖民地之一，也是當時英國移民到此開墾的口岸之一，許多移民上岸後就在此地開墾，其中多數移民是在英國受過高等教育的清教徒，因此當地自殖民地時期便是人文薈萃之地。麻州因有著較早開發的歷史條件、以及居民素質較高的人文環境等得天獨厚的優勢，使其高等教育的發展較其他州更為悠久，特別是在私立大學校院的部分。

一個地方的高等教育對該地區的發展有著一定的影響，麻州高等教育的發展，也同樣對該州造成了相當多的影響，在探討麻州高等教育發展之時，我們應特別注意到該州的現況以及高等教育所帶來的影響等。本章主要在探討麻州高等教育發展的背景，分別就其發展之歷史因素以及該州之現況作一說明。

## 第一節 麻塞諸塞州高等教育之歷史背景

美國在發展高等教育之初，其大學校院多由教會興辦，學校的管理也由理事會負責，殖民地政府難以干預校方政策，但同時政府會給予各大學校院補助，無論在土地上或者資金上。<sup>1</sup>因此，那時美國的高等教育機構難以區分公立或私立，直至十九世紀美國大學校院的公立、私立之分才漸趨明朗。所以，在分章討論麻州公立與私立大學校院的發展之前，我們必須從該州整體高等教育發展的歷史背景開始談起。

由於波士頓港是早期移民進入殖民地的重要口岸之一，麻州成為英國較早開發的殖民地，1620年清教徒即至該地開墾。而早期至麻塞諸塞灣殖民區 (Massachusetts Bay Colony) 的移民中，有許多移民是在英國受過大學教育的清教徒，使得麻州的移民普遍素質上較其他早期開發的殖民地來得高，也因此，該州也是美國各州中最早通過《教育法》的一州，此教育法即為麻州早期國民教育的基石，亦使得麻州居民的識字程度較其他地區的人高。

美國的高等教育發展實際上比中小學教育發展得早，殖民地時期，美國共有九所高等教育機構成立，其中最早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為1636年清教徒於麻州成立的哈佛學院 (Harvard College, 即今日的哈佛大學)。哈佛學院的設立，使得移民至此的高知識移民者的知識得以傳承；該校培養許多傳教士，使教會不必擔心下一代教徒為文盲；波士頓文法學校<sup>2</sup>的教師也由此大學培育；另外，此校將其教育的對象擴及當地印地安人，雖然成效不彰，但仍相當有意義。

---

<sup>1</sup> 林玉体，《美國高等教育之發展》，初版，臺北：高等教育，2002年12月，頁55。

<sup>2</sup> 波士頓文法學校孕育出 Benjamin Franklin, Samuel Adams 等對美國未來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文法學校也正是中學(High School)的前身。

雖然美國的高等教育起初仿英國體制<sup>3</sup>，但為了因應殖民地的環境，教育機構的課程內容也產生了變化，例如開始增加實用性的課程，當時的哈佛學院雖然沒有醫學院與法學院，但卻已經開設了醫科課程與法科課程。如此為了適應環境而產生的變化，使得美國的教育漸漸開始走出自己的路，而不再只是仿照英國。

麻州多由清教徒到此開墾，因此雖然移民者較多高知識份子，但相對的也都是對宗教相當虔誠的人，因此，該州的學風較為保守，殖民地時期成立的學校大多傾向教會，對於天主教等其他宗教比較無法接受，也形成了在美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初期，信仰其他宗教而欲接受教育者通常不會至該州就讀。

美國獨立後實行共和體制，學校成為達成政治共和最佳機構，所以各州對管轄內之學校應有其制度，所以各地設立了公共學校制度。1780年，麻州在憲法中，擬將所有教育機構納入全州性的教育體系，包含哈佛學院、文法學校等，但對於哈佛學院卻不再繼續給予經費上的補助，這也使得哈佛在州政府推動教育體系制度化之後，逐漸走向私立大學。

1780年，麻州憲法中已出現欲將全州的教育體系制度化的想法，但真正推動卻是在1820年之後。1820年代，James G. Carter（時任麻州議會之議員）常在報紙上鼓吹公共教育，經由他的推動，該州在1837年終於設立了教育董事會（Board of education），但此時的教育董事會並無實權，直到Horace Mann接任秘書長後，此機構開始發揮其應有的影響力。對於Mann而言，公立學校應止於中學教育階段，大學應只有私立，政府不應過問。

在十九世紀，各教育機構屬公立或私立的問題浮上抬面，十八

---

<sup>3</sup> 戴曉霞，〈美國的高等教育政策與改革〉，刊於《新世紀高等教育政策與行政》，陳伯璋與蓋浙生編，初版，臺北：高等教育，2005年7月，頁125。

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舉凡學校獲得設校特許狀，便屬公立，若獲得公款補助，便更明確的屬公立，至十九世紀時以此作為分界的概念已漸趨模糊。1833年麻州廢除以公理教會(congregational church)為州教會，此時公理教會不再是公立教會，但由公理教會創辦的大學校院，諸如哈佛學院、艾默斯特學院、威廉學院等，並未因此一瞬間就從公立學院轉變成私立，但私立化的性質已日漸明顯。

麻州政府最後一次給予哈佛學院補助是在1823年，但卻又於1890年補助麻省理工學院，而同時又在1865-1890年撥款成立麻州州立學院(State College)。雖然達特茂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案件<sup>4</sup>的判決鞏固了私立學校的地位，使得私立大學不受政治干預，但這些學校的公私立性質並非因此案件而立即被劃分，而是靠著漸進式的演變而成，但可以確定的是，此時已出現由州政府設立的州立學院。

殖民地時期，美國的女子可以上共同學校(common schools)，增加識字能力，以便閱讀聖經，但當時的女子沒有權力進入文法學校。十八世紀後，實科學校(academies)紛紛設立，這時實科學校開始招收女學生，甚至出現女子實科學校，但也僅止於此，當時女子受教育頂多只能到實科學校這樣的中等教育機構，無法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

十九世紀，隨著工業革命與美國開拓中西部，婦女成為勞動力的重要來源，大眾對於婦女受教育漸不排斥。此時女權運動者推動女性應受更高教育，亦有女性創辦女子高等學校(seminaries)。1837年，Mary Lyon在麻州設立曼荷蓮女子高等學校(Mount Holyoke Female Seminary，即今日的曼荷蓮學院)，是全美早期成立的女子

---

<sup>4</sup> 達特茂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為殖民地時期成立的最後一所大學，美國獨立後，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的州政府欲將該校轉型成州立的達特茂斯大學(Dartmouth University)，遭到該校董事會反抗，此案上訴至最高法院，於1819年判決，各州不得侵犯原有法人組織之權利義務。

學校之一。<sup>5</sup>1875 年在麻州開張的衛斯理學院，更成為全美首度為女性設有科學實驗室的學院，同年，由 Sophia Smith 的遺產所建的史密斯學院亦在麻州成立，這幾所女子學院較西部男女合校素質更佳，使得該州女性的素質向上提升。

這時有些新設立的大學開始招收女生，甚至有學校開始採行男女共學，但舊有的大學，尤其是東部的大學校院，由於有不收女生的傳統，因此只有少數受到這樣的風氣影響而妥協，在專屬於男生的大學內設立附屬的女子學院，如哈佛於 1879 年設立了附屬的女子學院，1894 年該學院更名為瑞德克里夫學院 (Radcliffe College，現已與哈佛大學合併，更名為 Radcliff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工業革命與美國開拓中西部除了造就女子學校的誕生、提高女子受教育的層級之外，也造成了美國高等教育方向的轉變。<sup>6</sup>殖民時期的大學只研究古典語文為主，雖然因應殖民地的需求開了些實用性的課程，但並無影響學院發展方向。隨著工業革命的影響擴大，對於技術人才的需求量大增，傳統的高等教育無法滿足這樣的需求，於是高等教育開始轉向，出現了以培養工業技術為特色的高等教育機構。

麻省理工學院就在這樣的環境下於 1865 年設立，其造就了許多工程師，特別的是，該校還為了社會大眾開立夜間部，麻省理工學院的成立與捐地法案 (Land-Grant Act)<sup>7</sup> 可說是這波技術學院設立風潮的最大動力來源。這些以工業技術為主的高等教育機構，對於

---

<sup>5</sup> 這時的女子學校不屬於學院等級，美國第一所女子學院是 1861 年於紐約設立的 Vassar College。

<sup>6</sup> 鄒川雄，《通識教育與經典詮釋：一個教育社會學的反省》，初版，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2006 年 4 月，頁 218。

<sup>7</sup> 即 1862 年通過的一項法案，該法案授權聯邦政府出聯邦在各州所擁有之部分土地，以補助每州至少應有一所能「教導與農工有關的學習科目」的學院。此法案由聯邦眾議員默里爾 (Justin Smith Morrill) 於 1857 年提出，趁著內戰時期南方代表缺席才在國會通過此案，又稱為默里爾法案 (Morrill Act)。

未來美國的高度工業化與現代化有著相當大的影響。除了出現培養技術的高等教育機構之外，各大學也紛紛設立了與職業有關的專業科目。

十九世紀以前，所謂的專業是指神學、哲學、醫學、法學等，諸如法學與醫學這類學院以及研究所等的專業素質提升，哈佛亦有著引領全美的舉動。內戰之後，哈佛校長艾略特 (Charles W. Eliot) 提高了專業研究所的入學門檻，要求入學者先具備學士學位，並提高學費，改善了積弱不振的研究所體質，對於後代的影響，不可謂不深。

工業革命興起之後，所謂的專業已從傳統的神學、哲學、法學、醫學轉向新的職業性質，如企業管理、工程、教師等等。工業革命造就了一些成功的企業家，由於高等教育的轉向提供了許多技術人才，使得企業家們也願意捐贈大量的資金給高等教育機構，隨後企業家捐助高等教育機構遂成風潮，更有許多大學是以這些捐款做為基金而成立的。

講求「實利」(utility) 想法的學者們，引領著這次的高等教育改革，他們側重專業訓練及服務社會，他們強調學科之間的平等，也強調學生之間的平等。這時出現了一個新的制度——選修制，此制度的精神即強調學科的專精化，艾略特極力推行這個制度，使其廣為各大學採用。選修制度打破美國大學固定的學年、課程與班級的教學組織<sup>8</sup>，亦也擴充了課程範圍<sup>9</sup>，有利於培育各種類型、層次的人才。艾略特的另一項創舉則是允許黑人入學，並且招收貧寒弟子，這些學生一旦進入哈佛，無論其背景如何，一律平等對待，這樣的作法可說是開風氣之先。

---

<sup>8</sup> 戴曉霞，2005年，頁134。

<sup>9</sup> 林玉体，《哈佛大學史》，初版，臺北：高等教育，2002年12月，頁207。



十九世紀末葉的高等教育改革，不僅受到工業革命的影響，也受到德國研究型大學的影響。傳統美國的學院格局較小，隨著德國的大型大學的模式傳入美國，許多企業家捐款設立這樣的現代化大學，而舊有的高等教育機構也有許多開始進行改造，如哈佛的艾略特校長就鼓吹波士頓的財閥們捐款讓他進行改組，到了一次大戰前，包含哈佛在內的一些學院順利轉型成功，也減低了不少因戰後經濟蕭條所造成對大學發展的影響。

舊式「學院」的概念與新式「大學」的概念，差別除了在學校組織的大小之外，另一差別在於：傳統學院的教學傾向廣博的學習，教授的專長應「博」而非「精」，而新式大學的教學則傾向學術上的專精，教授的專長要「精」而非「博」。其後舊式學院廣博的教學概念漸漸轉入大學裡的大學部，而新式大學在學術上專精的教學概念則轉入研究所。

1890 年代，美國大學校院數量趨於穩定，學生人數亦快速增長。<sup>10</sup>時至二十世紀，美國已發展出公立大學、私立大學、私立學院、公立初級學院（後來改名成社區學院）。1928 年，哈佛提供住宿 (house system) 及學寮制度 (system of colleges) 來維持其學生傳統生活品質，並注重學生的社會行為及道德行為。

二次大戰後，為安頓退伍軍人與戰後嬰兒潮，美國高等教育急遽擴張，州立大學擴張到了極限。私立校院不如州立大學有大量資金的挹注，因而轉向以高品質的課程吸引優秀學生。<sup>11</sup>社區學院的開放入學態度與麻州大學 1960 年代「正面肯定行動」的入學政策，造成種族衝突，使得許多父母寧可讓子女前往入學規定嚴謹的私立大學校院就讀。因此，私立學校大學部逐漸較公立學校受父母青睞。

---

<sup>10</sup> 戴曉霞，2005 年，頁 127。

<sup>11</sup> 同前註，頁 129。

公立大學校院屬州政府管轄，受到州政府政策影響，私立大學自達特茂斯案後即不受州政府管控，由各校自行決定，但也因此私立學校各自為政，難使州政府及大眾得知其意見。1967年，波士頓學院 (Boston College) 的 Walsh 神父見此情形，認為應有組織為該州私立大學校院發聲，因而成立麻州私立大學校院協會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Massachusetts, 簡稱為 AICUM)，該組織目的在結合參與的私立大學校院的力量，發揮最大的政策影響力。



## 第二節 麻塞諸塞州高等教育發展現況

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在麻塞諸塞這個面積僅臺灣 2/3 大的州裡，約莫有 122 所大學校院，其中約 31 所為公立大學校院（及其校區），其餘 91 所為私立大學校院（包含大學、學院、研究所等）。該州可說是美國的大學之都，尤其是在私立大學校院部分，這些私立大學校院當中有幾所是全美國大學之中的佼佼者，有的大學甚至可以說是世界之最。2008 年全美大學校院排名中，共有 8 所大學、7 所文理學院排行前一百名<sup>12</sup>，榜上有名的皆為私立的大學校院。

麻州的高等教育機構一年約有超過 44,000 名註冊人數，其中僅不到 20,000 名學生在公立大學校院就讀，其餘皆在私立學校（見圖 2-1）。從比例上來看，56% 的學生就讀於私立學校，只有 24% 的學生就讀公立大學，另外 20% 的學生就讀社區學院，這使得該州成為全美唯一一州就讀私立大學校院的學生多於公立的學生。若從每年畢業的學士人數來看，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的畢業人數比例約為 7:3。此外，在該州非白人的族裔中，接受高等教育者，有近八成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這亦是與其他州相當不同之處。

---

<sup>12</sup> U.S.News, [http://www.usnews.com/usnews/edu/college/rankings/rankindex\\_brief.php](http://www.usnews.com/usnews/edu/college/rankings/rankindex_brief.php), 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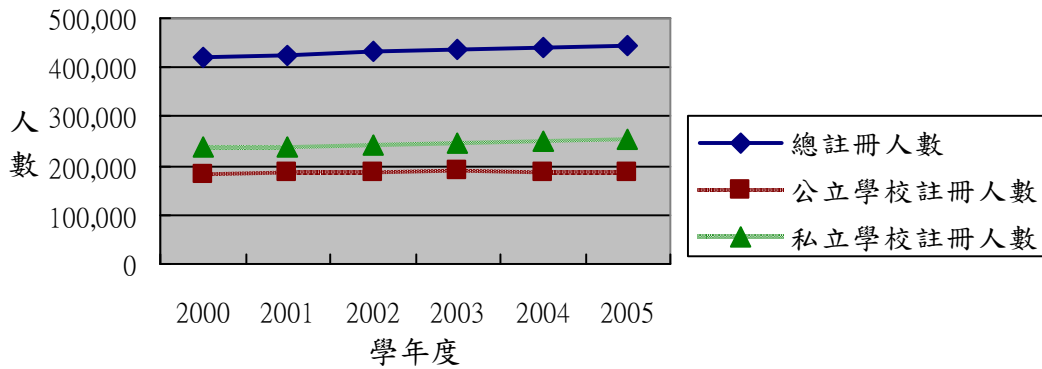


圖 2- 1：麻州大學校院註冊人數

資料來源：Nation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研究者整理。

一般而言，各州立大學校院會設定招收大學部（含以下）的學生中，需有一定比例的該州居民，而因為這項限制，州民進入州立大學的門檻相對於私立大學來得低。此外，當地居民就讀州立學校的學費，相對於外地學生便宜不少，比起就讀私立學校更是便宜許多。因為入學條件、學費上的優惠，加上學生可以選擇離家較近的校區就讀，所以，各州的州民在高中畢業後，若想繼續升學，通常會選擇公立大學校院就讀。

雖然居民就讀當地公立大學校院有學費及入學上的優勢，但麻州的學生卻較多選擇私立大學校院，這顯示了三種情形：其一，該州私立大學校院的學習環境較州立的大學更能吸引學生與家長；其二，該州許多私立大學校院的獎學金制度完善，優秀但家境不富裕的學生無須擔心學費問題；其三，該州一般居民的收入不錯，因此即便就讀私立學校，也不至於造成過大的經濟負擔(見表 2-1)。

表 2-1：2006 年麻州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費及家庭平均收入

	公立四年制學校	公立二年制學校	私立大學校院	家庭平均收入
麻州	\$7,629	\$2,983	\$29,002	\$71,655

資料來源：Massachusetts Board of Higher Educa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研究者整理。

自麻州大學校院畢業的學士中，以「社會及行為科學」此類學門的畢業人數最多，與美國以商管學門見長的普遍趨勢不大相同(見表 2-2)，但麻州「商業／管理」學門的學士與碩士畢業人數相對於其他學門來說，算是相當平均。該州碩士的畢業人數部分則與美國整體的趨勢相一致，皆是「教育」學門的人數最多，可以見得，教育的確是各地著重的發展重點，因此，從事這方面研究的人數才會較其他學門來得更多。

表 2-2：各學門畢業人數表

	人文學科		社會與行為科學		自然科學		電腦科學與工程		教育		商業／管理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麻州	9,613	2,174	<b>10,935</b>	1,820	3,609	957	4,014	2,241	1,379	<b>8,147</b>	8,558	6,270
美國	263,125	44,018	249,619	37,139	104,266	19,333	129,090	50,585	107,238	<b>174,620</b>	<b>318,042</b>	146,406

資料來源：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研究者整理。

除了本州的州民是學生來源之外，在麻州就讀的學生亦有 25% 是從美國其他各州前來的，其從他州前往就讀的人口數為全美第二。另外，該州的大學校院，尤其是私立學校，吸引許多外國學生前往就讀，也吸引了許多外國學者前往該校進行研究或教學，諸如哈佛大學、波士頓大學、塔夫茲大學 (Tufts University) 等校。美國國際教育研究院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統計，2006 年

有 28,680 位外國學生在該州就讀，排名全美第四。<sup>13</sup>因此，可以說麻州的大學校院孕育出各國許多的菁英人才。

麻州吸引眾多外國學子在該地求學，但該州大學校院外籍生的分佈上，公、私立學校並不平均。全麻州一百多所學校當中，外籍生總數排名前五名的學校，有四所是私立學校，州立的大學校院僅麻州大學艾默斯特分校排至第五名，但其外籍生總數卻已差第一名的哈佛大學近 4,000 人（見圖 2-2），其他公立學校如社區學院主要招收對象還是以當地民眾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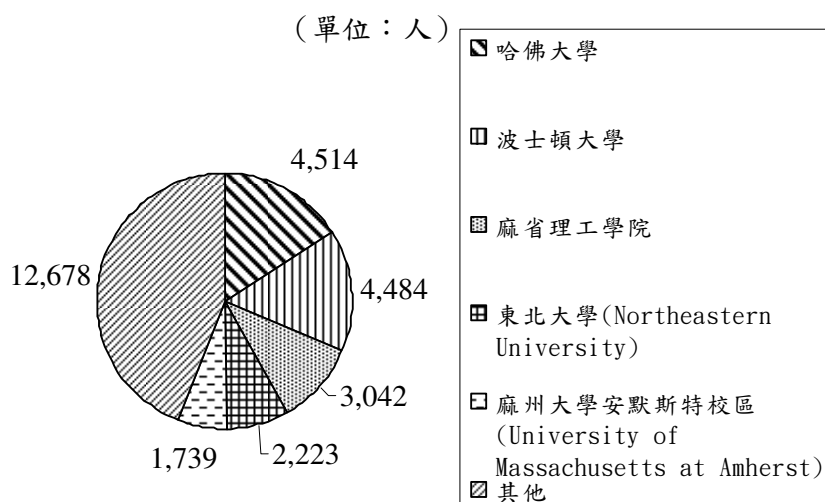


圖 2- 2：麻州各校外籍生總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研究者整理。

至於該州外籍生的部分，前往該地留學的學生裡，來自亞洲的學生佔相當大的比例，尤以印度與大陸的學生最多，但鄰近的加拿大到此留學的人亦不少（見圖 2-3）。印度與中國皆屬發展中國家，但在當地卻有如此多的交換學生，可見得該州大學校院聲名遠播，

<sup>13</sup>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http://opendoors.iienetwork.org/file\\_depot/0-10000000/0-10000/3390/folder/66746/Masachusetts+2007.doc](http://opendoors.iienetwork.org/file_depot/0-10000000/0-10000/3390/folder/66746/Masachusetts+2007.doc), 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4 月 1 日。

且當地學校的獎學金制度完善，吸引亞洲的菁英前往，而無須擔心學費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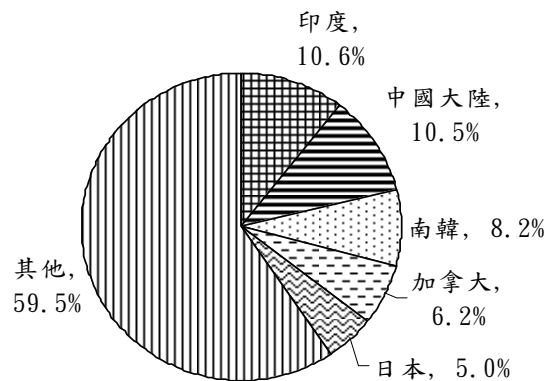


圖 2-3：外籍生國籍比較圖

資料來源：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研究者整理。

麻州的私立大學校院較公立學校更能吸引學生就讀的原因，除了學生平均素質高、學習環境優良外，私立學校的師資亦是能使學生前往的原因之一。而私立大學校院能吸引如此優良的師資，除了給予教師良好的研究環境之外，薪水也是能相當重要的一項因素。麻州私立大學校院所給予教授的平均薪資，比起全美的私校平均薪水要來得高，相較於私校的高薪，麻州公立學校的教師平均薪水就來得少了些，但平均來說還是保持在水準之上(見表 2-3)。

表 2-3：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薪水比較

	公立						私立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麻州	\$108,860	\$85,723	\$66,922	\$80,517	\$65,723	\$56,650	\$140,285	\$86,826	\$75,845	\$101,896	\$74,213	\$60,841
美國	\$105,174	\$73,137	\$62,327	\$80,555	\$64,279	\$54,440	\$126,444	\$81,281	\$68,245	\$80,056	\$62,837	\$52,092

資料來源：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研究者整理。

無論學生是從他州亦或從外國前往麻州就讀，都會有住宿、飲食、購物、休閒等消費，對該州而言，皆為當地帶來經濟上的收益，2006 學年度光是外國學生在該州的消費額就超過 9 億美金。麻州由於每年有如此多的外來學生前往就讀，因此每年到了開學前都會出現「搬家潮」，該州報紙甚至會報導此種盛況，以及學生搬入時的交通等相關議題，除了外地學生直接消費的金額外，這些學生每年也為當地帶來 230 億美金的經濟影響。

麻州的大學校院吸引菁英份子前往就讀，除了在學生時代的消費能對該州有所助益，學生畢業後若留在該州發展，亦能助長該州的經濟。波士頓經濟期刊對麻州東部超過五百位企業領導人的一項調查發現，其中有 80% 的企業領導人是在該州完成學業的。當地的企業主亦樂於提供實習機會給即將畢業的人，學校也與企業合作，讓學生有實習機會，例如位於波士頓的東北大學便與當地企業主建立良好的實習計畫。

州立大學校院的經費來源大部分來自州政府補助，這使得公立大學校院在發展上受到阻礙，此部分將於下個章節中討論。然而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的好，且比公立學校興盛，對州政府而言益大於弊。原因在於，政府補助的金額佔私立學校收入的比例非常的小，所以，麻州對私立大學校院的補助相對於其他州來說少了許多，節省了政府不少的開銷。在 2005 年，麻州政府對私立大學校院的撥款僅佔對全部大學校院撥款金額的 3.3%。

雖然私立大學校院在補助上受州政府的影響較小，且許多私校在獎學金的部分都有良好的規劃與制度，但州政府對學生補助金的撥款卻仍對私立大學校院造成不小的影響。麻州政府對學生補助金的撥款，從 1999 年到 2005 年下降了 13%，1999 年到 2005 年，全美國只有四個州補助金撥款是減少的，該州便是其中之一。但近一



兩年來，州政府對補助金的撥款已漸漸的增加。

公立大學校院由於受到政府管控，因此，州政府在制訂政策或研究報告之部分，傾向就州立高等教育機構為對象。二十世紀中，為結合私立大學校院力量而成立的 AICUM，迄今已有數十所學校加入，麻州知名的私立大學校院皆在其中。該機構對跟私立大學校院相關之政策提供意見給政府，也為私立大學校院發聲，爭取相關權益及政府與民眾的重視，對於麻州高等教育的發展，也有相當的影響力。



## 本章小結

綜觀麻州高等教育的整體發展，可以發現歷史因素是其高等教育事業得以興盛的肇因。而該州私立學校發展得較公立學校更為出色，主要的因素在於政府較少干預，該州的私立學校並未因政府未給予補助而無法生存；相反的，政府給予極高的自由度，即便未補助，私校亦可發展得相當出色。反觀公立學校，反而因政府的干預，而使其無法與私校相比擬。

從地理的觀點上來看，不難發現麻州因地理上的優勢，使其高等教育發展得較他州要早，即便該州許多學校因為清教徒的保守風格，而使得該州高等教育進步的並不飛快，但無礙於麻州整體高等教育的發展。港都波士頓所帶來的財富也是使麻州高等教育得以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對於哈佛這所對美國高等教育具領導地位的大學，從剛開始的渡橋費撥予該校，到後來的艾略特鼓吹該地財閥捐款，皆是因該地的財富而使高等教育更為發展，而非因政府政策影響。

但這影響並非僅是地方財富影響高等教育發展這樣的單面向，麻州高等教育的發展同時也改善本地的勞動力素質。且這樣的發展也吸引外地菁英前往該地讀書，甚而留在當地工作或創業，促進該地的經濟發展。此外，麻州優秀的高等教育機構培養出數位美國的領導者，更是影響著全美整體的發展，此亦為麻州吸引各國菁英前往該地大學校院就讀的最佳因素之一。

由於美國高等教育發展之初，便是以私立的形式出現，即便剛開始政府有所補助，亦無法支配他們。私校可以依各校的規定收取學費，因此私立學校可依該校意願提高學費，藉此篩選學生並增加收入。而且私校不僅在學費上、招生來源上幾乎無所限制，就連教

學內容、校務發展等也少有限制，學校擁有完整的發展空間。<sup>14</sup>所以許多知名私校雖然收費昂貴，但學生素質良好，也能提供較好的學習環境給學生。

私校除了學生的程度較為一致外，文理學院的小班制、亦或如哈佛大學的導師制度，皆使學生與教師的關係較公立學校親近，這亦是使學生樂於花較多學費就讀私立學校的原因。且這樣的環境，對外籍生而言，學習上較為方便，因為就讀私校的外籍生在學習上如遇困難，便能立即解決，且對外籍生的收費部分，公立大學並未與私立學校相差太多，因此外籍生更樂於前往私立學校就讀。

私校之所以能擁有較多的經費資源，除了收費昂貴外，校務基金亦有做部分投資，利滾利之下，校務基金更多。南北戰爭時期，由於物資缺乏，學生可以用物品代替金錢來繳交學費，再由學校的相關單位變賣換錢，這也是美國私立學校運作學校資金的起因。因為這個原因，使得私立學校可以藉由學費以外的其他方式爭取到資金，不必遷就於政府的補助。

除了運用校務基金投資生財外，校友的捐贈也是學校資金的重要來源之一。私立學校培養出優秀人才，這些優秀的校友投入社會後，學校會「緊迫盯人」的追蹤校友動向<sup>15</sup>，請這些菁英回饋母校，學校也會提供一定比例的入學名額給校友的子女，優秀且多金的校友因此更樂於回饋母校，如此循環，使得學校資金更為充沛。哈佛大學出了數名美國總統，也出了許多社會菁英，因此該校的校產是全美第一，更是全球第一。

因為這些因素，麻州的私立大學校院較公立學校更有看頭。對一個擁有「大學之都」封號的州而言，如何將其公立大學校院提升

---

<sup>14</sup> 邵玉銘，《留學之路 走出你的亮麗人生》，初版，臺北：中央日報企劃中心，2003年10月，頁21。

<sup>15</sup> 同前註，頁22。

至一定程度，成為首要課題。該州政府對此做了許多努力，但公立學校有著政策上的限制，使其發展得限制重重，難以與發展自由度高的私校匹敵，至於該州公立學校整體情況如何、在發展上遇到哪些困境，將是下個章節討論的重點。



### 第三章 麻塞諸塞州公立大學校院之發展

美國的大學校院一開始是由教會創辦，州立高等教育機構一直到十八世紀末才開始興起。1949年麻州通過州法，要求高等教育的機會平等，保障每個公民的求知權利，美國的高等教育亦由原先的菁英教育逐漸走向大眾教育。在這樣立法的帶動下，高等教育便更形普及。州政府之政策對州立大學校院有直接的影響力，政府提升勞動力水準等的理念，便直接影響著州立大學校院的招生、課程與發展。

州立的大學校院可分為四年制的州立大學、州立學院以及二年制的社區學院，州立大學校院主要目標在於提升該州州民的知識與生活品質，進而提升勞動力之素質，促進該州之經濟發展。然而，由於州立大學校院受州政府政策與補助金等直接的影響較深，因此在發展上亦受到了不少限制與阻礙。本章將就麻州的州立四年制大學校院以及社區學院分別進行討論，並就該州公立大學校院發展上所遭遇的困境進行探討。

## 第一節 麻州州立四年制大學校院的發展—以麻州大學為例

麻州四年制大學校院共有麻州大學及 9 所州立學院，麻州大學有 5 所校區，座落於艾默斯特 (Amherst)、波士頓 (Boston)、達特茂斯 (Dartmouth)、洛爾 (Lowell) 以及渥斯特 (Worcester)，其中渥斯特校區為醫學院。麻州公立大學校院最早是 1863 年於艾默斯特建立的麻州農業學院，1947 年改名為麻州大學 (即麻州大學艾默斯特校區)。麻州各州立學院分別於 1839 年至 1894 年間創立，大多由師範學校改制而成，其中弗雷明漢學院 (Framingham State College) 的前身更是全美最早設立的公立師範學院。

麻州大學的目標在提供一個民眾皆負擔得起的高品質教育，促使州民提升知識、改善生活。<sup>1</sup>麻州公立學院包含 6 所綜合學院及 3 所特殊學院，其主要的目標是促使欲精進學術知識的州民得以繼續研習。而為了彰顯他們賦稅者的責任、有效管理補助、並且盡可能維持低價收費，每所學院皆有一項特別關注的學術領域，其關注之學術專長取決於地方與該州的需求。<sup>2</sup>

雖然州立大學校院為了讓所有學生都能就讀，以達到高等教育普及化之目的，因而大幅降低了學生的學雜費收取，但就讀麻州州立大學校院的學生，大部分仍有接受政府的學費補助，以麻州大學為例，83% 的大學生有接受政府補助。從學生來源的結構來看，麻州州立大學校院的學生來源，亦有相當大的比例是來自於該州本身的住民。以麻州大學為例，學生有接近八成是來自於麻州自身的住民。

---

<sup>1</sup>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mass.edu/campuses/missionumass.asp>,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2 月 20 日。

<sup>2</sup> *Ibid.*, <http://www.mass.edu/campuses/missionsc.asp>,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2 月 20 日。

為了使本研究能有客觀標準，在此採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周刊 (U.S. News & World Report) 評比世界各大學時所採用之標準。該周刊每年會針對全美國之大學進行評比，發表全美大學排行榜，被認為是目前最具影響力的大學排名之一<sup>3</sup>，是美國學生選擇學校的重要參考依據，此周刊評比標準大略為「學校聲望」、「學生畢業率」、「教授資源」、「學生的優異性」、「學校財源狀況」、「校友捐助」等數項標準。<sup>4</sup>

由於「學校聲望」這部分是由各校校長、教務長、入學許可部主任<sup>5</sup>去評比，所以在此難以使用這項標準來探討麻州州立大學校院發展之情況，但其餘標準皆有數據可為參考。因此，在此就以「學校聲望」以外的其他幾項標準，來陳述麻州州立大學校院近年來的發展，並藉由每年數據的變動，瞭解該州公立大學校院發展上所遇到之問題。

麻州州立四年制大學校院的所有學生中，以麻州大學的學生佔最多數，其餘州立學院人數的總和，僅約麻州大學學生人數的一半，所以在此以麻州大學作為本章探討之主要對象，藉由觀察麻州大學在上列指標的部分所顯示的數據，來瞭解該州公立四年制大學校院發展之走向。

討論「學生畢業率」這項指標，我們不止應就「學生畢業率」來探討，也該同時觀察「大一生續讀率」這項數據，這兩項指標可大略看出學生對麻州大學的滿意度。學生畢業率的部分，麻州大學整體畢業率約在五成上下，其中以艾默斯特校區的畢業率較高，皆有六成以上，而波士頓校區的畢業率最低，僅不到四成（見圖 3-1）。

---

<sup>3</sup> 侯永琪，《全球與各國大學排名研究》，初版，臺北：高等教育，2007年12月，頁1。

<sup>4</sup> 邵玉銘，2003年，頁27-30。

<sup>5</sup> 同上，頁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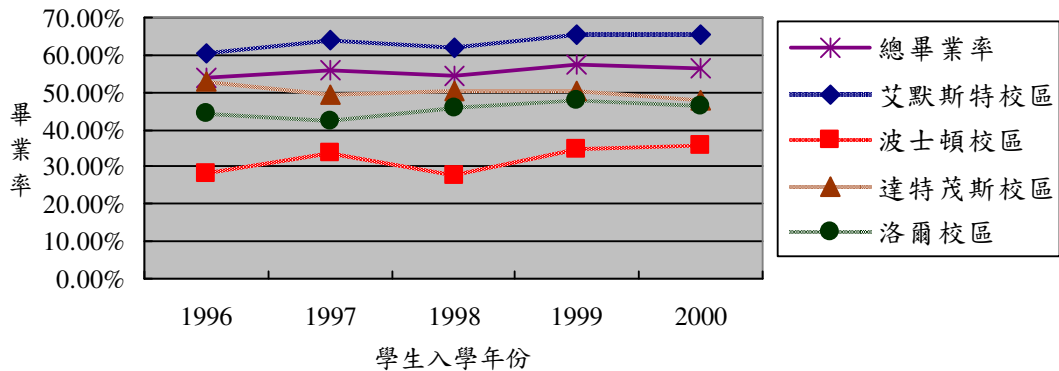


圖 3-1：麻州大學各校區學生畢業率<sup>6</sup>

資料來源：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研究者整理。

麻州大學大一生續讀率的部分，整體的平均大一生續讀率約在 78% 至 80% 中間，其中以艾默斯特校區的續讀率最高，近年來皆維持在超過八成的水準，而波士頓校區的續讀率最低，平均在七成上下（見圖 3-2），這與畢業率的趨勢頗為雷同。值得注意的是，波士頓校區的畢業率與其他校區相差至少 10%，而大一生續讀率也與其他校區相差至少 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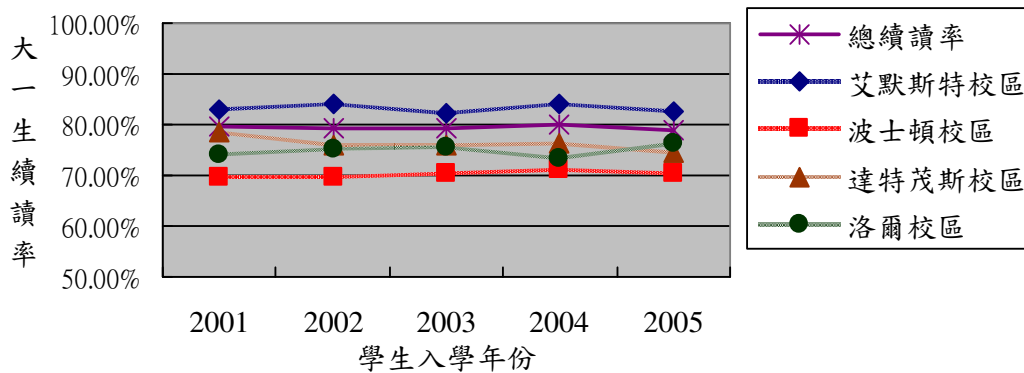


圖 3-2：麻州大學各校區大一生續讀率

資料來源：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研究者整理。

<sup>6</sup> 美國四年制大學之修業年限為 6 年，畢業率指該年度入學學生 6 年後畢業情形，故入學學年度應加 6 年，始為學生之畢業學年度。



「教授資源」這項數據，可由師生比、專任教授的比例以及教師薪資這三部分來分析。師生比是麻州大學較難改善的部分，因為麻州大學的大學部學生眾多，所以師生比偏高，其中艾默斯特校區的師生比最高，2008 學年度的師生比高達 18/1<sup>7</sup>，即平均一個教師需指導 18 位學生，麻州大學師生比最低的為波士頓校區，雖說如此，但波士頓校區的師生比亦有 13/1<sup>8</sup>，達特茂斯校區與洛爾校區的師生比則分別為 16/1<sup>9</sup>及 14/1<sup>10</sup>。

師生比是影響大學校院能否提昇素質的一項數據，該數據會影響教師及學生選擇該校的意願。一般州立大學校院的師生比普遍較高，麻州大學亦是如此，這是由於州立大學招收的學生較多。麻州大學學生總人數平均每年皆超過 56,000 人（見圖 3-3），但教師總人數僅 4,300 至 4,760 人左右（見圖 3-4），學生人數居高不下，教師人數卻未見增加，這也是導致師生比偏高的原因。



---

<sup>7</sup> UMass Amherst, <http://www.umass.edu/newsoffice/newsreleases/articles/19158.php>,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4 月 12 日。

<sup>8</sup> UMass Boston College of Management, [http://www.management.umb.edu/documents/UMB\\_Princeton\\_Rvw\\_summary09.pdf](http://www.management.umb.edu/documents/UMB_Princeton_Rvw_summary09.pdf),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4 月 12 日。

<sup>9</sup> UMass Dartmouth, <http://www.umassd.edu/admissions/umdataglance.cfm>,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4 月 12 日。

<sup>10</sup>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Lowell, [www.uml.edu/Admissions/Why\\_UML/Top\\_Ten\\_Reasons\\_to\\_Choose\\_UML.html](http://www.uml.edu/Admissions/Why_UML/Top_Ten_Reasons_to_Choose_UML.html),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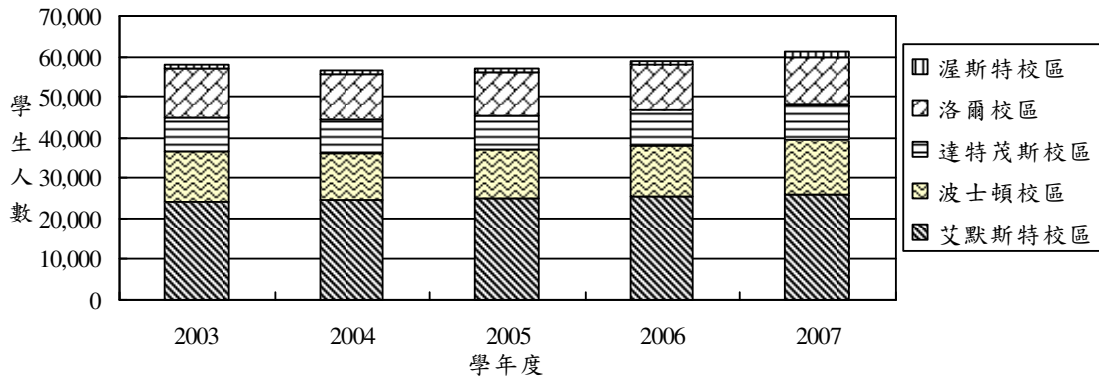


圖 3-3：麻州大學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研究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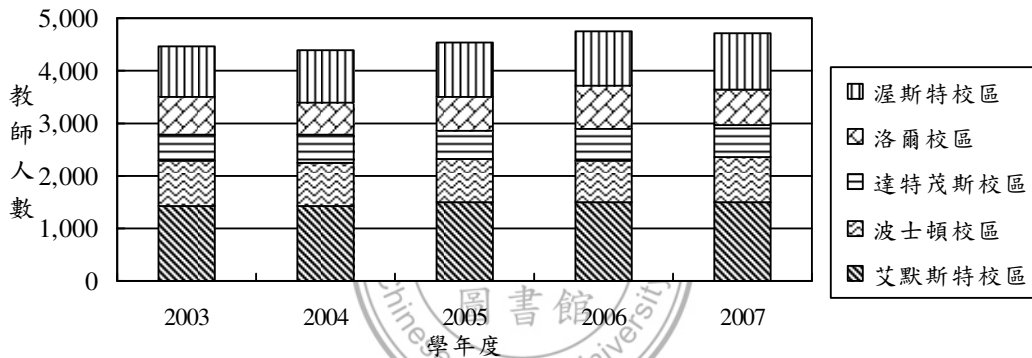


圖 3-4：麻州大學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研究者整理。

師生比偏高的問題，並未出現在渥斯特校區，這是因為該校區為醫學院。依照政策，麻州大學的大學生超過 85% 為該州州民，但研究生並無這樣的限制，所以研究生中，僅一半的學生來自於麻州。美國的醫學院是取得學士學位後才能就讀的，也就沒有招收多少比例州民的這類限制，因此渥斯特校區的師生比較其他校區低。

除了師生比，我們也應注意麻州大學專任教授的比例。專任教授是學校的固定師資，因此可以作為判別該校教師資源的指標。麻州大學整體的專任教授比例約為四分之三，其中渥斯特校區及艾默斯特校區的專任教授比例較高，波士頓校區的專任教授比例最低，

從 2007 年的統計數據來看，艾默斯特校區與渥斯特校區的專任教授比例超過八成五，波士頓校區專任教授僅佔所有教師的一半比例（見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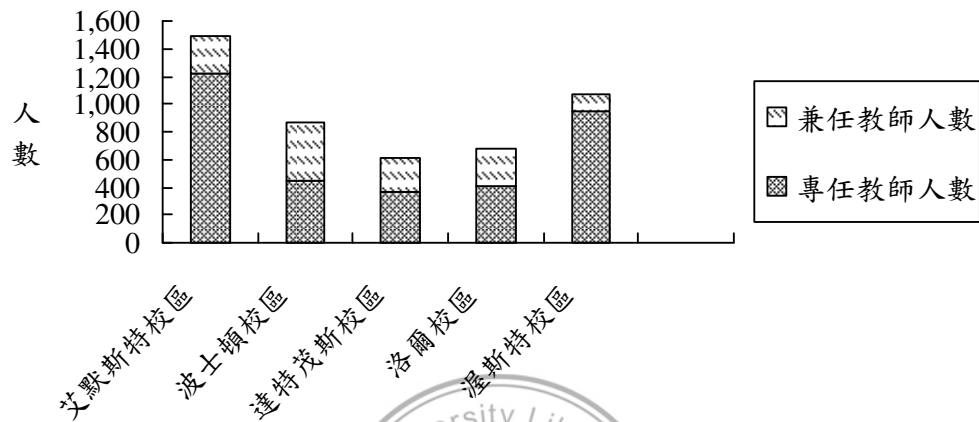


圖 3-5：2007 學年度麻州大學各校區專任教師比例

資料來源：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研究者整理。

在此我們發現，波士頓校區雖然師生比是所有校區中最低的，但該校區的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卻也是最低的。艾默斯特校區由於大學部學生多，造成師生比較高，但其專任教師人數比其他校區都多，因此為該校區的教師資源加分不少。反觀波士頓校區，雖然師生比最低，但兼任師資的比例是五個校區中最高的，使得師生比低在教師資源的部份並未對該校區加分。

除了師生比以及專任教師比例之外，教授薪資也是影響教師資源的一項重要因素，薪資越高則越能吸引較好的師資。以艾默斯特校區為例，近十年來教授的薪資已大幅上升，正教授薪資比起十年前增加了 34,600 美元，副教授薪資增加了 25,865 美元，助理教授薪資亦增加了 16,473 美元（見圖 3-6）。艾默斯特校區的教授薪資也比美國各州立大學校院教授薪資的平均還高，這替艾默斯特校區在

教授資源的部份加分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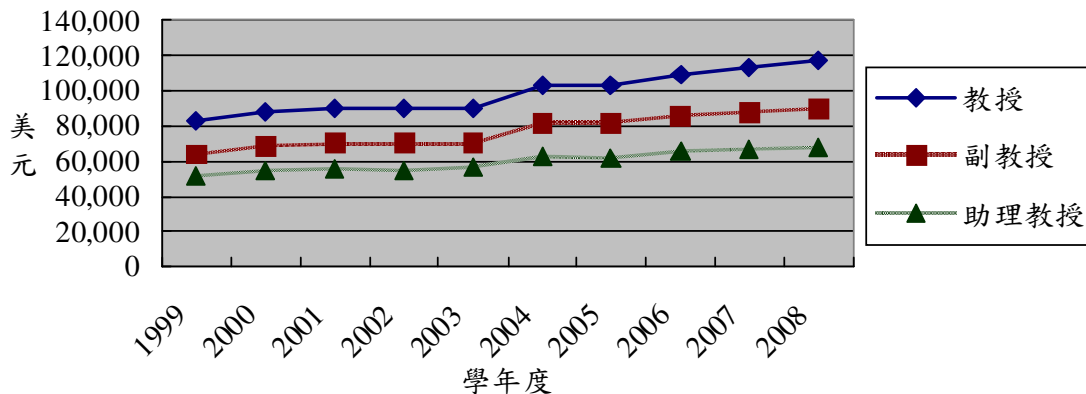


圖 3-6：麻州大學艾默斯特校區教師薪資

資料來源：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研究者整理。

「學生的優異性」這項指標可略分為學力測驗成績、錄取率及報到率等部份來衡量。學力測驗的部份，麻州大學採行的是依美國 SAT (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學術能力測驗) 成績做為衡量標準。麻州大學的校區中，除了艾默斯特校區的學生成績較好之外，其餘三所校區的學生程度較為相同，與艾默斯特校區的學生成績平均相差超過 50 分。從圖 3-7 可以看出，四所校區中，僅艾默斯特校區的 SAT 分數呈穩定成長的趨勢，另外三個校區的入學成績起伏較大，代表學生程度較不穩定，此亦影響三個校區的整體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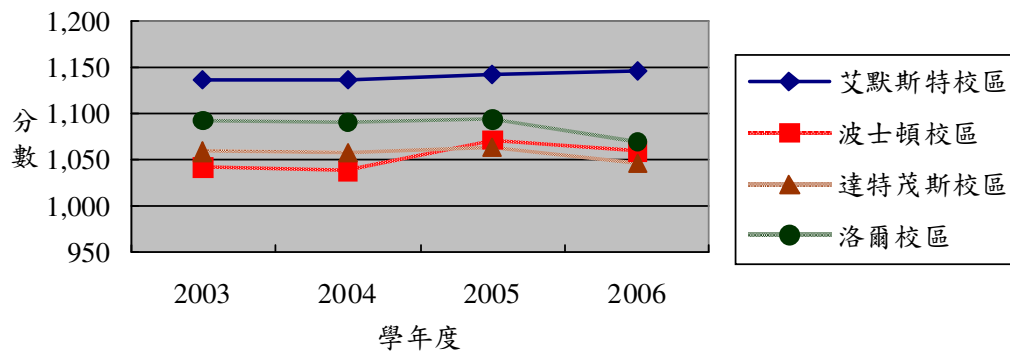


圖 3-7：麻州大學各校區入學生平均 SAT 成績

資料來源：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研究者整理。

雖然艾默斯特校區的學生數量較其他三所校區來得多上許多，但因為進入該校區就讀的學生 SAT 成績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上，所以該校區的學生程度穩定，也就能招收到一定程度以上的學生，形成良性循環。另外三所校區，由於招收的學生成績忽高忽低，雖然每年成績的差距不大，但仍影響了學生的素質，程度較好的學生及其家長在選擇學校時，自然較不傾向進入這樣素質不穩定的學校。

新生錄取率方面，麻州大學的錄取率並不算低，一般來說，競爭越激烈的學校，錄取率便會越低。反之，錄取率偏高的學校，代表著競爭力較低，程度較好的學生選擇該校的機率也就跟著下降。麻州大學各校區中，以波士頓校區的平均錄取率最低，約莫在 49% 至 63%，艾默斯特校區的錄取率變動幅度最大，該校區錄取率一度攀升至 81.9%，之後才逐漸下降（見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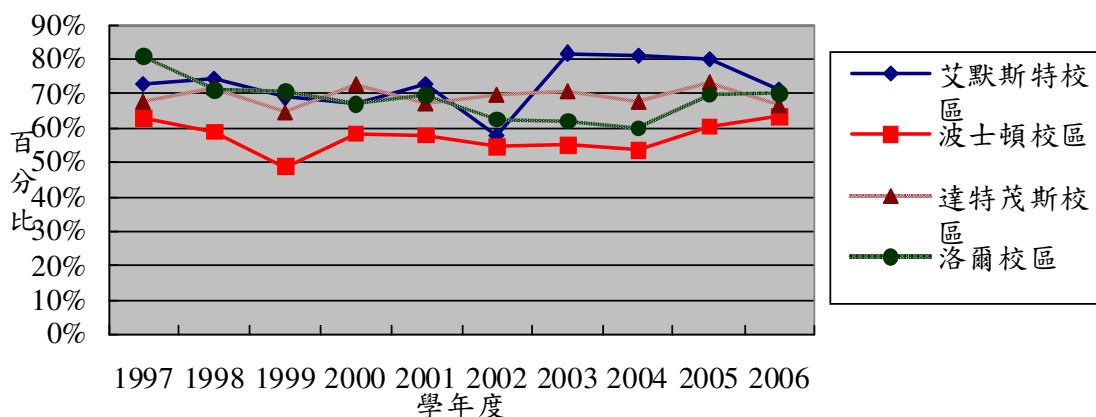


圖 3-8：麻州大學各校區新生錄取率

資料來源：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研究者整理。

學生錄取後的報到率，也是評斷學校的一個標準，程度較好的學生，往往會錄取許多學校，因此，學校篩選過學生之後，學生是否至該所學校報到，也可看出學生對這所學校的評比。各校區中，波士頓校區的報到率最低，該校區報到率不超過 91% (見圖 3-9)，洛爾校區的報到率最高，其報到率高達 99.1% 至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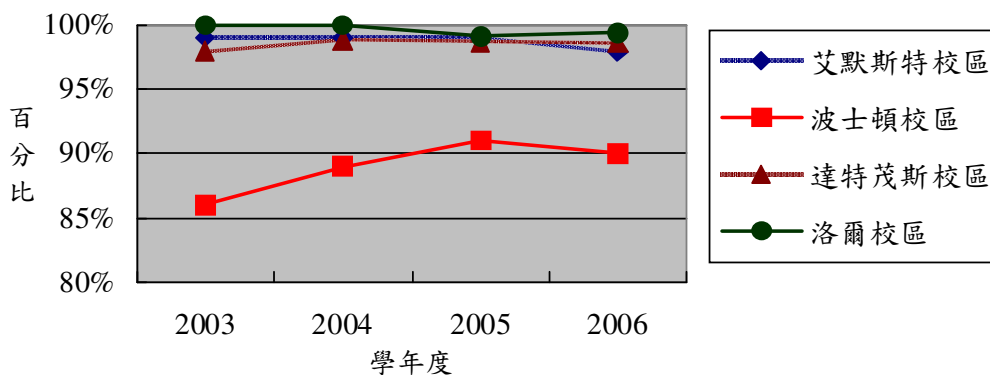


圖 3-9：麻州大學各校區新生報到率

資料來源：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研究者整理。

就「學生優異性」這項指標來看，波士頓校區入學生的 SAT 平

均成績較低，雖然錄取率不高，表示在選擇學生的部份，仍有一定的篩選標準，但其報到率卻也是四個校區中最低的，可見其在學生看法中並非是最好的選擇。反觀艾默斯特校區，其入學生的 SAT 平均成績比起其他三所校區高了許多，雖然錄取率一度攀升的相當高，不過報到率也相當的高，在 98% 至 99% 之間，所以從這三個面向來評比，艾默斯特校區在「學生的優異性」這個部份的水準，自是較波士頓校區來得高。

「學校的財源狀況」這項評比標準，主要是看學校對學生能提供多少服務，主要包括教學、研究及其他發展的開支。麻州大學每年在研究與發展上花費超過三億美元（見圖 3-10），其中艾默斯特校區與渥斯特校區，花在研究與發展的經費較其他三所為高，但由於渥斯特校區為醫學院，不招收大學部學生，所以在此僅以艾默斯特校區來與其他三所校區做討論。艾默斯特校區雖然是麻州大學人數最多的校區，不過其相對花費在研究發展上的經費，也比其他校區高上許多，平均每個學生所能得到的資源較其他校區來得高，因此，艾默斯特校區在這項標準的成績上是超越其他校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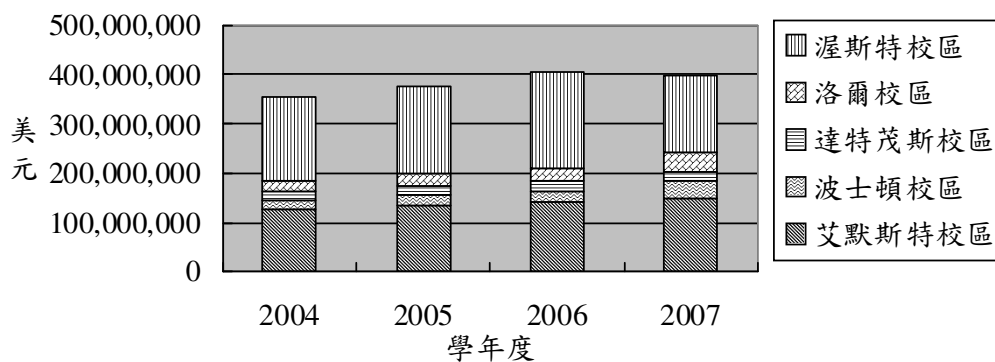


圖 3-10：麻州大學研究與發展花費之金額

資料來源：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研究者整理。

最後一項指標是「校友捐助」，此為學校增加財源的一項重要指標，也是該校校友在社會上發展的一個象徵。不過因為州立大學的財源主要來自州政府，在鼓勵校友捐贈的這方面較不積極，因此州立大學在「校友捐助」這項指標上的成果，向來較不理想。1999年麻州大學各校區中，校友捐助率最高的達特茂斯校區，其校友捐助率也僅達 20%，而校友人數最多的艾默斯特校區，其校友捐助率僅 13%。但即便是 1999 年麻州大學校友捐助率最高的達特茂斯校區，到了 2008 年校友捐助率也僅剩 11%<sup>11</sup>，更遑論其他校區。

若是以麻州大學各個校區來做個評比，由於渥斯特校區是醫學院不招收大學部學生，所以不列入一併討論，艾默斯特校區是平均表現最為出色的校區，從其各項評比數據可以發現，除了該校區的師生比過高之外，其餘部份皆表現得較為突出。艾默斯特校區的整體評比較為突出，也表現在外來學生較多這個部份上。艾默斯特校區雖然大部分學生是該州居民，但仍有 20% 的學生來自於麻州以外的地區，相較於其他校區 5% 至 12% 的外州學生來說，艾默斯特校區是外來學生比例、人數最多的。

藉由探討上述幾項指標可以發現，麻州大學近年來的整體表現是有些微的提升，尤其是艾默斯特校區，但提升的效果並不顯著，各校區的成就也有著一定的落差。雖然近年來麻州大學學生人數、教師人數以及學生畢業率有些微的提升，但其他指標並未有顯著的提升，加上州立大學必須以招收本州的學生為主，對招收學生中本地生的比例有著一定的下限，使得麻州大學難以維持一定學生素質以吸引相當優秀的學生前往就讀，這點從其入學生平均 SAT 成績的趨勢可見端倪。

---

<sup>11</sup> Salisbury University, <http://www.salisbury.edu/iara/FactBook2008-09/A-34.0-A-35.xls>,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4 月 25 日。



且艾默斯特校區畢業的校友，有一半留在麻州發展，雖然比例上不如洛爾校區的校友居留率，但比例上仍高過其餘兩個校區，且人數上是所有校區裡最多的。越多四年制大學畢業的校友留在麻州發展，也就能提升麻州整體勞動力的素質，進而帶動麻州的經濟發展。因此綜觀上述指標以及其他數據，可以了解到麻州大學發展的近況、各校區的好壞，以及州立四年制大學發展上面臨的問題與困境，這個部份將在第三節繼續討論。



## 第二節 麻州社區學院的發展—以邦克山社區學院為例

社區學院概念的形，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紀，1920 年代稱為「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二次大戰後，鑑於初級學院的發展是屬地域性的，因此改稱社區學院 (community college)。這類學院在二次大戰前，數量並不多，但到了二次大戰後，美國政府認為高等教育應同時重視職業技能的訓練，故著重職業訓練的社區學院迅速發展起來，其增加的速度較其他類型的大學校院更快。1980 年之後，由於高中畢業人數銳減，社區學院將招生目標從正規體制的高等教育轉向成人教育，提供該州居民培訓課程，以提升該州勞動力技能的素質，達到促進經濟發展之目的。

麻州共有 15 所社區學院，其主要目標與美國大多數的社區學院相同，即是讓學生能藉由社區學院所提供的各項課程與服務，得到可以投入就業市場、或者繼續進入四年制大學研習的專業技能。此外，學生也不會因為貧困而喪失學習職業技能的機會。<sup>12</sup>

由於社區學院的功能，主要在於提供職業技術課程與成人教育<sup>13</sup>，以提高勞動力的技能素質，所以只需就讀兩年，畢業後授與副學士學位。就讀社區學院的人，有許多是社會人士、婦女以及外來移民，藉由就讀社區學院以學習一技之長或者英文。高中畢業後選擇就讀社區學院的學生，通常其成績較不優異，所以會選擇進入社區學院學習職業技能，以便儘早投入就業市場。因此，社區學院的學生無程度優劣之分，而學生在選擇社區學院時，通常會選擇在住

---

<sup>12</sup>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mass.edu/campuses/missioncc.asp>,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2 月 20 日。

<sup>13</sup> 蕭素琨，《社區學院在美國高等教育中之角色》，臺北：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頁 62-64。

家附近的社區學院就讀，所以在討論社區學院發展時，「學生的優異性」這項指標便不列入討論的範圍中。

此外，「校友捐助」這項指標的宗旨，主要是在於優秀的學校培養的優秀學生，畢業後在社會上有傑出的表現與較為優渥的收入，使其能回饋母校，因此回饋的比例越高者，表示其學生畢業後生活較優渥者或有所成就者居多，亦代表著該校這部份的財源豐富，能提供學生更多的服務，或者有更多的教育投資，也就能提升這所學校的評比。

然而社區學院的學生，不如四年制大學校院那般優秀，社區學院的學生畢業後在業界的薪水，雖然較高中畢業生的薪水更高，但比四年制大學畢業者的薪水少，所以社區學院的畢業生，若無繼續就讀四年制大學校院，則出社會後多為中間階層，其校友捐助的比率自然無法像四年制大學那般高。因此，「校友捐助」這項指標的宗旨與意涵在此亦不適用，也就不予討論。

麻州的 15 所社區學院中，邦克山社區學院 (Bunker Hill Community College) 的表現較其他學校更為突出。邦克山社區學院的學生人數，是麻州所有社區學院中最多的，該校亦與許多知名大學有協議，讓該校畢業之學生能轉學至這些學校繼續就讀。在此將以此學校做為範例以便進行探討。

社區學院中，有許多並非修習學位的學生，而是在社區學院進修某一課程或某一技能，「學生的畢業率」這項指標專指進修學位的學生，並不將這些進修的人計算在內。邦克山社區學院的畢業率近年來有逐漸攀升的情形，同年的秋季畢業率也較春季為高 (見圖 3-11)，但社區學院的畢業率普遍較四年制大學更低，這是由於就讀社區學院的學生通常是已就業者或婦女，全職的學生在社區學院中所佔比例不到一半，由於學生的組成較一般大學來得複雜，因此學

生的外務較多，使得畢業率大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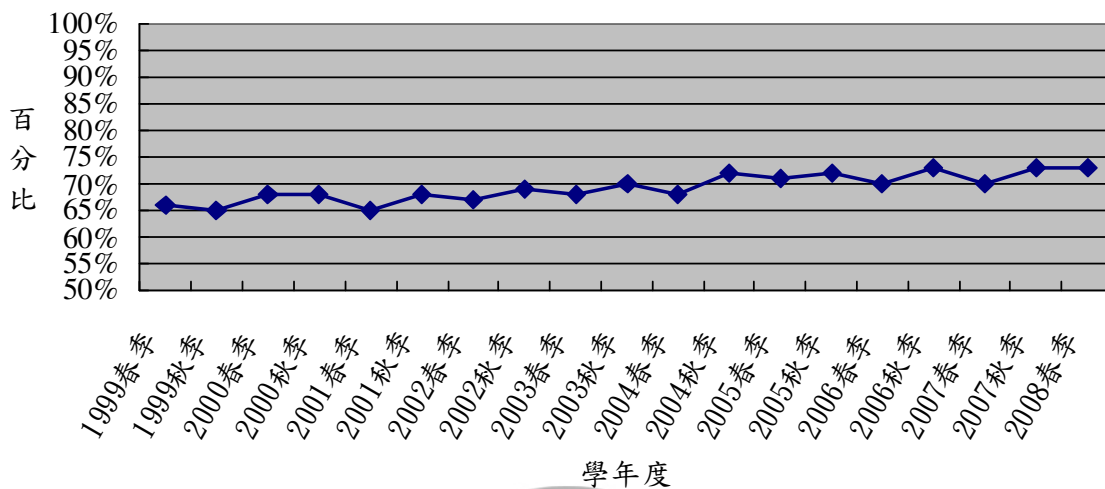


圖 3-11：邦克山社區學院學生畢業率

資料來源：Bunker Hill Community College，研究者整理。

社區學院除了畢業率較四年制大學低之外，其大一生續讀率也較低。邦克山社區學院的大一生續讀率僅 48% 至 53% (見圖 3-12)。續讀的學生中約有三成八的學生由全職學生轉為兼職學生，這是由於社區學院的辦學宗旨，本就在培養擁有專業技能的勞動力，所以學生在就讀社區學院時，除了原本便是已就業者或婦女等的兼職學生外，全職學生亦有部分選擇投入就業市場，並因此轉為兼職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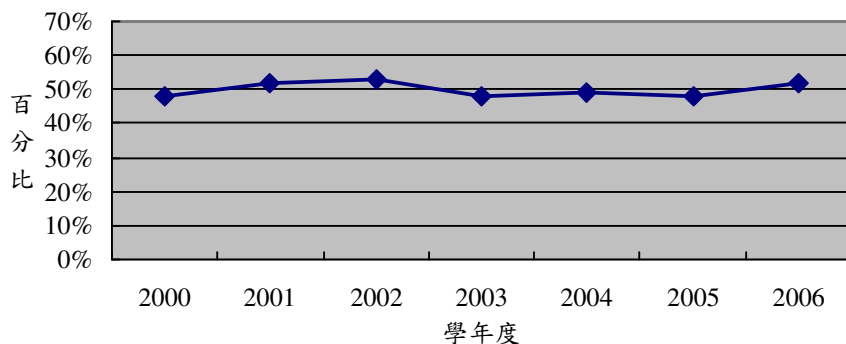


圖 3-12：邦克山社區學院大一生續讀率

資料來源：Bunker Hill Community College，研究者整理。

在「教授資源」這項指標上，社區學院與四年制大學有著相當多的差異，其中最大的差異在於社區學院的專任教師比例較四年制大學來得低上許多。以邦克山社區學院為例，該校的專任教師人數僅百來人，兼任教師人數則遠遠多於專任教師人數，人數差距最多時，兼任教師人數甚至比起專任教師人數多上超過 200 人（見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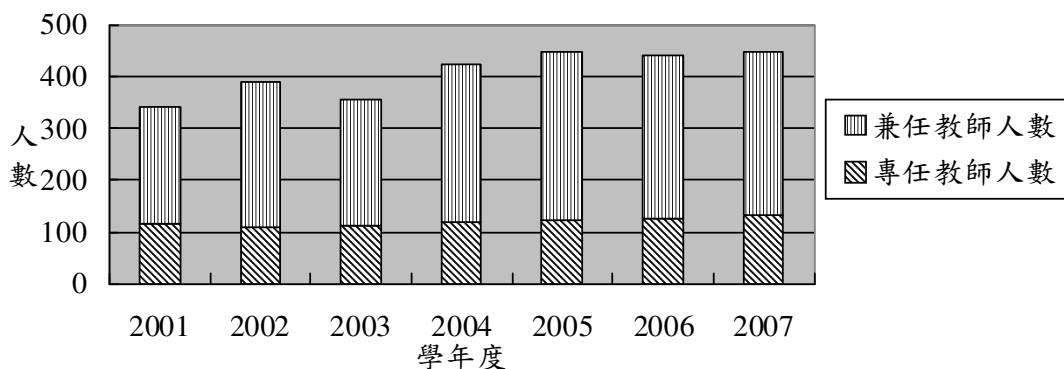


圖 3-13：邦克山社區學院專任教師比例及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Bunker Hill Community College，研究者整理。

除了專任教師比例過低之外，社區學院聘請的教師人數也不

多，導致師生比相當高。以邦克山社區學院為例，近年來該學院的入學人數不斷攀升（見圖 3-14），但師資卻沒有隨著人數攀升的比例增加，尤其是專任師資的數據更是幾乎沒有變動。2007 年該校的師生比已達到 20/1，比麻州各四年制大學校院的師生比高了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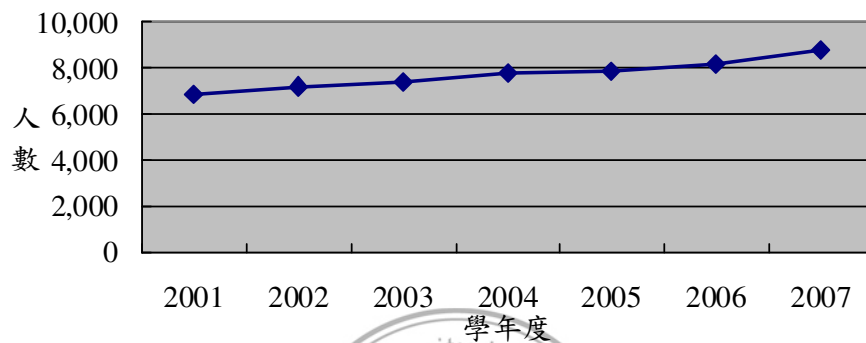


圖 3-14：邦克山社區學院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Bunker Hill Community College，研究者整理。

社區學院在教授資源方面，除了師生比高以及專任教師比例低會影響教授資源的評比，教師本身的學歷較低，也使其在這個指標的評比下降。邦克山社區學院的教師中，碩士學歷的教師遠多於博士學歷的教師，隨著專任教師的逐年增加，碩士學歷的教師也跟著增加，但博士學歷的教師卻未見成長（見圖 3-15）。由此可知，該校的專任教師雖然數量略有增加，但事實上素質並未提升。碩士學歷教師遠多於博士學歷教師，也使該校在「教授資源」這項指標上不會獲得太高的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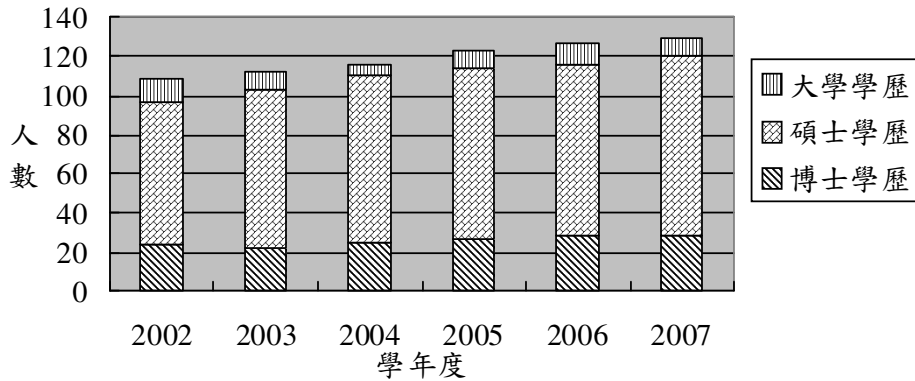


圖 3-15：邦克山社區學院專任教師學歷

資料來源：Bunker Hill Community College，研究者整理。

在「學校財源狀況」的部份，邦克山社區學院每年主要花費在教學以及學生服務上，其金額超過總花費金額的一半以上。以 2008 學年度為例，該校花費在教學及學生服務上的金額高達三千三百萬美元，超過總金額的一半，尤其是在教學的部份，更是超過兩千三百萬美元。且近十年來，該校在教育、發展等的開支逐年提升，尤其是 2003 學年度以後，幾乎是呈現一個直線上升的趨勢（見圖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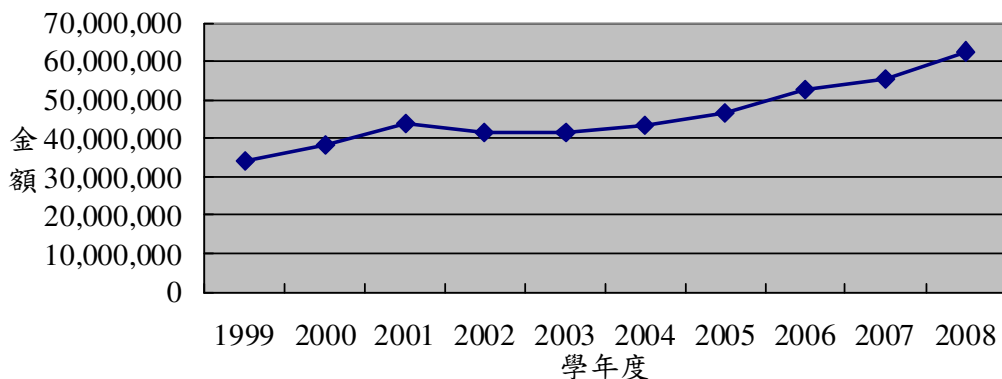


圖 3-16：邦克山社區學院營運花費金額

資料來源：Bunker Hill Community College，研究者整理。

由於社區學院的定位，是介於高中與大學之間的一個功能性的教育機構，其宗旨是培養技術人才，在這樣的前提下，社區學院在學生素質上自然無法要求，加上 1980 年代以後，社區學院轉型成為提供成人教育的機構，使得學生來源更加複雜，且課程亦更偏向技術的培養，博雅教育的課程減少，學生畢業轉學入四年制大學後，較難以適應四年制大學的課程，使得進入社區學院的學生，近年來走向直接就業的比例逐漸提升，而社區學院的定位也就更加顯明，使其跟四年制大學之間的界限越來越清楚。

綜合上述幾項指標來看，邦克山社區學院各項指標的數據，在近年來維持一定的比例，並未有顯著的提升、也未有明顯的下滑。但值得注意的是，該校近年來學生人數不斷攀升，而其營運花費的金額也直線上升，表示著該校提供越來越多的教育項目與學生服務，也越來越多人選擇到該校就讀。

邦克山社區學院與其他社區學院有個部份相當不同，該校是一所強調國際化的社區學院，學校裡設有國際中心，每年亦有超過 600 位以上的各國學生至該校就讀。對於強調與地方結合、學生以當地居民為主的社區學院而言，這無疑是該校就讀人數不斷增加的一項重要因素，也似乎說明了要提升學生就讀人數，拓展學生來源是必須的，這個來源並不僅限於各地區，也可拓展至各國。

雖然由於邦克山社區學院著重國際化，而使該校與其他學校略有不同，但若以邦克山社區學院作為麻州社區學院的縮影，不難發現這類州立社區學院在發展的方向，以及在這樣的發展之下會面臨的問題。這些在發展中面臨的問題及困境，亦將再下一節中與州立四年制大學做一併的討論。



### 第三節 麻塞諸塞州立大學校院面臨的困境

麻州的州立大學校院與其他州的公立學校一樣，受到州政府諸多的限制。麻州州立大學校院在管理上由州政府底下的高等教育部(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管轄，其經費主要也來自州政府編列預算，等於是州民支撐著公立大學的經費，也因此，州立大學校院需要對廣大的州民負責。這使得州立大學校院在課程安排與社會服務上，必須回應更大範圍的經濟利益，以及更多元的文化背景，以滿足州民的需求。

州立大學、州立學院及社區學院三種類型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中，社區學院可以說是美國高等教育走向普及化的重要機構，其標榜完全開放的入學方針，採行日間部與夜間部這兩種上課方式，方便已婚者或上班族繼續進修。但是，正因如此，就讀社區學院的學生來源較一般大學或文理學院更為複雜，有高中成績不理想的學生、弱勢族群或少數族裔、上班族、新移民等。

這些人就讀社區學院的主要目的，在於學習職場的技能，使自己能擁有一技之長。在這樣的求學目的之下，社區學院亦著重於提供職業訓練。但也因此，社區學院在博雅教育的部分即相形薄弱，致使社區學院的學生若轉學至四年制大學，其學術表現較不理想，而使中輟率提高。加上社區學院能較快反應州民需求，與地方較為貼近，越來越多州民選擇就讀社區學院，而社區學院的畢業生轉學至四年制大學的比例亦逐年下滑。

然而，這樣的趨勢將造成勞動力素質的下降。選擇進入社區學院的學生越多，且越來越少轉學至四年制大學，有可能造成該州州立高等教育機構所培育出的勞動力素質，從博雅與專業兼具的勞動力轉向以技術為主、甚至是徒具技術而不具內涵的勞動力，這將大

大降低優秀學生願意就讀州立大學的意願，進而影響州立大學校院的學生素質，也影響了學校的評比與名聲。

公立學校在營運上受到州政府限定其收費標準、學生招收人數、招收對象等，在資金上亦受到政府每年預算的制約，且公立大學校院營運的出發點服務性質較重，學校的走向主要在提升該州發展的各項條件，所以發展上會著重在州的需求，無法自由發展學術研究。因此，雖說尊重學術自由，但在學術的發展上，仍偏重在實務性質的科系或者促進該州發展的部分。

麻州的法令對該州的高等教育有著相關的規定與限制<sup>14</sup>，這是束縛州立大學校院發展的主因之一。不過，除了法令造成州立大學校院在發展上受到政府限制之外，州立學校經費多來自政府補貼，亦是公立學校受政府限制的一大主因。由於美國的公立學校辦學目的在於讓所有公民皆有平等的受教育權，所以在學費上傾向壓低學費，由州政府給予公立學校補助以補經費不足之部分。因此，州政府的補助標準以及學費政策，對州立大學來說影響便相當的大。

以麻州大學為例，2006年該校研究與發展的經費超過4億美元，但學費收入卻僅約12億美元，外界捐助的收入亦不到3億美元。光是花在研究的經費就超過學費收入的三分之一，其餘經費由政府補助，可見若要維持公立大學的學術品質，學校的經費來源便成為必須面對的重要問題。

以長期來看，麻州政府對於高等教育所投資的經費恐將逐漸減少，這是由於州政府對州民所提供的照顧越來越全面，高等教育必須面對其他各項公共事務經費日增的問題，這勢必壓縮州政府對高等教育的投資。1988年到1994年，麻州的醫療補助增加了103%，

---

<sup>14</sup> General Laws of Massachusetts, <http://www.mass.gov/legis/laws/mgl/15a/gl-15a-toc.htm>, 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2月14日。

高等教育經費卻減少了 12%。<sup>15</sup>這樣的情形到了 1999 年後略有改善，但整體而言，麻州政府的財政支出中，高等教育經費所佔比例仍然偏低。因為政府的教育經費受到其他公共事務的擠壓，雖然公立校院收取之學費較私立低，但該收入已漸漸成為學校重要的資金來源。<sup>16</sup>

學校素質的提升，除了校方在軟硬體設備的改進之外，教師的品質亦是決定學校素質的重要因素。1980 年代以後，公立與私立大學的教授薪資差距愈趨明顯。近年來，麻州州立大學及學院給予教授的薪水較私立大學少，每年金額差距將近 4 萬美金，在這樣的條件之下，麻州州立大學的師資自然難以超過私立大學。

除了從教師薪資可以一探教師到州立大學教學的意願，從該校的師生人數之比例，也可以得知教授是否願意至該校教學與進行研究。為使州民能享有普及的高等教育，州立大學校院人數通常較私立學校人數多了許多，以達到「人人皆有權受高等教育」的目標與宗旨，麻州州立大學校院亦是如此，光是麻州大學的學生人數總和，就比私立研究型大學多上超過三萬人，但教師人數卻無法相對提昇，使得每位老師所需負擔教育的學生人數，相對於私立學校來說也就多上許多，對教師造成壓力與負擔，更因此剝奪了教師從事研究的時間與精力。

學校素質的高下，除了從教師的品質窺知一二外，學生素質亦是相當重要的一項指標。學生的素質與學生的來源有著相當大的關聯。一般來說，學生的來源越廣、越多元，則能吸收到越多優秀的學生。然而，麻州州立大學校院的設立目的在於使州民能獲得更多

---

<sup>15</sup> Ami Zusman, 葉紹國譯, 刊於《21 世紀美國高等教育—社會、政治、經濟的挑戰》(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llenges), 陳舜芬等譯, 初版, 臺北: 高等教育, 2003 年 6 月, 頁 129。

<sup>16</sup> Donald E. Heller, 吳娟等譯, 刊於《高等教育: 理論與研究指南》(Higher Educatio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吳娟等譯, 初版, 臺北: 高等教育, 2004 年 10 月, 頁 230。

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也因此該州州立大學校院的學生中，大學部的部分有八成學生來自於麻州，遠遠超過外來學生的比例，這限縮了招收外來優秀學生的名額。

但是，本州學生與外來學生會有這樣懸殊比例的差距，原因在於：其一，麻州州立大學校院成立的目的，即為讓該州住民能享有普遍的受教權，因此在政策上要求麻州大學最少要有七成至七成五以上的學生來自於該州；其二，為保障該州學生入學的權益，也由於州立大學校院的大部分經費來自於州民的納稅金，因此麻州州立大學校院給予該州住民較低的學費，使得其他州的學生就讀麻州州立大學校院的意願就比該州學生低。

在政策及學費雙重的保障下，麻州大學的學生中自然以麻州的住民佔大多數，相較於麻州私立大學校院平均僅有不到 30% 的學生為該州住民，光是麻州大學就有超過 85% 的學生是當地民眾。<sup>17</sup> 值得注意的是，有將近五分之一麻州大學的大學生是少數族裔（即黑人、亞洲人、拉丁裔、原住民等），其中以波士頓校區為最，該校區有 42% 的大學生是少數族裔。但是，波士頓校區卻也是麻州大學各校區中，大一生續讀率與學生畢業率是最低的校區。

麻州大學雖然保障了州民受高等教育的權利，尤其面對少數族裔更是如此，所以家境不優渥、成績也難以獲得獎學金補助的少數族裔通常會選擇就讀離家近、學費便宜的州立大學校院，但無論學費再便宜，這仍是一筆開銷，因此當學生面臨生活等各項問題時，學生多半會選擇輟學。即便沒有遇到生活上的問題，也有學生在就讀了州立大學之後，因為學校學生與師資設備無法滿足其要求而輟學。

---

<sup>17</sup> Massachusetts University, <http://www.massachusetts.edu/ir/studentprofile.cfm>,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至於優秀而家境清寒的學生，州立大學校院固然會提供獎學金，但許多私立大學校院亦會提供優厚的獎學金，使得學費在優秀的學生中，反而不是最重要的問題，這時學校提供的學習環境就變成優秀學生的最大考量。私立學校的師生比較州立大學校院來得小，學生較能與老師有更進一步的討論，因此，許多優秀的學生寧願選擇到私立學校就讀，而不選擇公立學校，這亦是麻州州立大學校院難以提昇學生素質的原因之一。

然而，這些問題也是麻州州立大學校院難以解決的困境，因為州立大學校院的學校經費大部分來自於州政府的補助，為了達到讓州民普遍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州立大學校院必須保障麻州州民進入該校之機會，其方法便是要求一定比例的學生需為本州州民，以及降低州民就讀的學費，使其比其他學生的學費來得便宜。但是，這樣保障本州州民進入州立大學校院的同時，卻也降低了其他各州優秀的學生就讀州立大學校院的意願。加上麻州擁有相當多優質的私立大學校院，這讓麻州州立大學校院難以提昇其學生素質。

且州立大學校院為了讓州民能享有高等教育的受教權，所以招收的大學部學生名額較私立學校多上許多，如此一來自然難以要求招收學生的成績。私立學校可以在招收學生的部分設有一定門檻，或者給予某些人一些優待，公立學校基於平等、高等教育普及化等概念，難以像私立學校一樣設立一個較高的入學門檻，學生的素質無法提升，學校整體的素質自然也難以改善，即便增加研究與發展的經費，對改善整體素質的幫助仍然有限。

因為會選擇州立大學校院就讀的學生，大多是家境難以支持其去就讀私立學校的人，所以學生畢業後大多沒有雄厚的資金來回饋母校，且由於州立大學校院資金主要來源之一是政府補助，因此對

於「校友捐助」不如私立大學那般積極。由於這兩個原因，致使州立大學院校校友捐助的金額與比例無法與私立學校相比擬。

而校友捐助也是學校資金來源之一，尤其對於私校而言是重要的資金來源，其不僅是增加學校營運的經費，更代表著校友的成就。公立學校因為前述因素導致校友捐助的比例低，不僅降低該校這項指標的評比，也因此無法開創這個部份的財源，而造成資金上更依賴政府補助。

隨著高中畢業人數的減少、社區學院的轉型以及經濟環境的變遷，州立四年制大學面臨的考驗也愈趨嚴峻。入學人數的停滯、其他公共政策分食高等教育的預算等都考驗著州立大學院校，尤其是四年制的州立大學，這類型的學校還得應付學生對高等教育的想法轉變。

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政府對高等教育的發展，著重在技術的實務應用更勝於博雅教育，尤其是社區學院，更是將全部重心放在培養技術人才上。而近年來高中畢業生的升學型態也逐漸轉變，許多學生寧願選擇社區學院就讀，而不願意進入四年制州立大學院校就讀。麻州公立高中畢業生人數逐年增加，但麻州大學招收的學生人數卻停滯不前，反而是社區學院的入學人數增加，這樣的趨勢可以看出學生選擇學校的態度。

另一方面，州立大學院校須與地方結合以爭取更多地方資金的投入以及州政府預算的補助，因此造成了州立大學院校越來越走向技術或者與地方產業相關的課程或科系。社區學院便是藉由產學合作獲取政府補助之外的基金，使其能在教學與學生服務上花費更多，提供更多的服務。

反觀麻州大學這樣的四年制大學，卻因與地方的結合不如社區學院那般緊密，校友捐助的部份也未大幅增加，致使資金來源不像

社區學院那般多元，其投注的經費也就無法有顯著的提升。這樣的現象將可能導致各個州立大學校院為了爭取額外的經費，以提供更好的服務，而不斷加強與地方產業或地方需求結合，而對學術的發展有所偏廢，甚至大學應有的博雅教育以及與產業無直接相關的各項學術項目或科系的發展皆可能因此停滯。

綜觀麻州州立大學校院發展上的各項困境，可以發現由於州立大學校院受到政府管控，學生的組成上必須以麻州居民為主，這壓縮了其他地方的學生入學的名額，也使學生素質難以提升。而在四年制大學的部份，並無有效利用校友捐助等方式拓展學校的資金來源，造成對州政府財政補助的依賴，使四年制大學反而比社區學院發展的更遲緩，這樣的結果使學生傾向到社區學院就讀，反而有讓麻州的勞動力素質下降的危機，這是麻州州立大學校院在發展上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 本章小結

麻州州立大學校院主要的招收對象是麻州當地州民，外來的學生人數比例較小，學校積極的與當地產業合作，畢業的學生有半數以上留在當地就業，因此州立大學校院可以說是提升麻州勞動力素質相當重要的機構。麻州州立大學校院發展的趨勢，可分成兩個部份來看，四年制大學校院的發展較為遲緩，社區學院在各項指標上則有顯著的提升。

麻州大學學生人數眾多且超過八成為當地民眾，這樣的比例使得麻州大學在學生人數的部分變動較少。雖然麻州大學整體的學生人數超過 56,000 人，但由於收費低廉，因此學費收入僅足夠支撐整體大學的運作，尚需要政府的補助才能使學校有更好的發展。由於麻州大學招收學生的人數、該州居民的比例、學生的學費等都受到政府直接的管控，所以校方無法自行依情況調整這些項目。

在學校運作受政府管控、學校經費依賴政府補助的情形下，麻州大學難以提升該校整體的素質。教師人數少而學生人數多導致師生比高，除了渥斯特校區因為是醫學院，因此不招收大學生，也沒有學生需多少比例麻州州民的問題，才能達到師生比低、每位學生平均得到的學校服務高、專任教師比高，維持學校較好的教學素質，其餘校區則因這種種因素導致學校品質難以維持，艾默斯特校區雖然稍能維持住高研究發展經費、中上的學生入學成績，但居高不下的師生比降低了其他地區民眾前往就讀的意願。

州立大學校院招收的學生以州民為主，這對州立大學校院造成一個問題，即為學生組成缺乏外來刺激，學生的競爭力自然減低，學校在學生素質的部份也就難以提升。而大量招收本州學生也使得學生進入州立大學校院變得容易，這也會降低所招收的學生素質，



形成優秀的學生往私立大學跑，剩下較不具競爭力的學生前往州立大學校院就讀，如此無疑讓州立大學校院更難以改善整體素質。

美國的公立大學校院由於經費主要由政府補助，且受到政府法令諸多規範，如需招收一定比例少數族群，致使其大學部的學生素質難以與私立大學校院相抗衡。且政府的預算撥款亦影響公立大學校院的經費收入，學校的研究、教師的薪資、設備的添購都需有相當的經費來維持，因此政府的補助也就間接影響著公立大學校院的研究、教學及設備品質。

近年來公共政策與議題越來越多，政府的支出項目跟著增加，這些都限縮了政府對高等教育的補助，學校若要增加經費，勢必得藉由其他方式，最直接且合乎民眾期待的便是與地方產業結合。不過與產業結合、發展與當地經濟相關的科系，最終將導致各科系的發展不均、學生、教師與學校易出現較功利的想法，弱化對博雅教育的重視，轉而提升技術層面的課程與研究。這樣的發展，亦使州立四年制大學變得與社區學院的性質相仿，從而降低了勞動力的素質。

麻州州立四年制大學校院，尤其是麻州大學各校區，其在校友捐助的部份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若能增加其校友捐助率，則對於該校財源狀況、教授資源等指標皆能有所改善，亦能增進麻州大學在學生之間的評比，招收到更多較為優秀的學生。唯有改善學生的素質，才能有效改善州立大學校院的整體評價。

麻州的社區學院雖然在畢業率與續讀率上並無明顯的提升，但由於就學人數、教師人數的增加以及學校財源狀況的提升，因此可以看出麻州的社區學院有較顯著的發展。社區學院主要在培養專業技術人員，不像一般四年制大學校院須兼具博雅教育與專業技能，所以招收的學生大多是程度較中下的高中畢業生，而社區學院的學

生畢業後也多從事各行業中的技術人員，而非管理階層。因此社區學院招收的對象和學校的目標皆與四年制大學不同，這也是為何雖然社區學院的師資學歷較低，但不影響該校發展的主因。

社區學院的宗旨既為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則這類學校便是強調與各產業的結合，而州立大學校院亦須與地方發展相得益彰，因此社區學院與該地的產業結合便成為必然之事。由於企業對轉學教育興趣不大，造成社區學院漸漸不重視轉學及普通教育。<sup>18</sup>社區學院與地方產業的緊密結合，也造就了社區學院的發展。社區學院藉由產學合作，增加學校的收入，也提供相關課程給該州的就業者進修的機會，並藉此增加學費收入。

與地方產業合作以增加學生就業率和清楚的學校定位，使得社區學院雖然學生素質低，但其就學人數仍不斷提升，甚至發展得比州立四年制大學來得好。這樣的發展雖然使勞動力素質部分提升到至少社區學院的程度，但同時也造成原先有意就讀四年制大學的中等程度學生轉而投入社區學院，使得麻州技術人員增加而管理人才卻減少。

總結麻州州立大學校院的發展，不難發現政府政策與資金來源影響了州立大學校院素質的提升，這些限制也無形中造成麻州公立高等教育發展的問題。麻州擁有諸多優秀的私立大學校院，這更使得州立大學校院的發展雪上加霜。至於麻州私立大學校院的發展情形，則繼續在下個章節討論。

---

<sup>18</sup> Kevin J. Dougherty, 吳娟等譯，刊於《高等教育：理論與研究指南》(Higher Educatio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吳娟等譯，初版，臺北：高等教育，2004年10月，頁308。

## 第四章 麻塞諸塞州私立大學校院的發展

美國的大學校院一開始是教會所創辦，皆屬私立性質，所以私立研究型大學發展的歷史較公立大學來得悠久。麻州因其歷史背景而成為美國高等教育的發源地，隨著工業革命興起，美國的大學校院如雨後春筍般頻頻設立，麻州更是如此，在這樣的風潮下，許多大學校院出現經營不善或者素質下滑的問題，但麻州私立大學校院多能維持一定水準。二十世紀以降，美國高等教育走向普及化與專業化，使得強調博雅教育、菁英教育的傳統大學校院受到衝擊，但麻州的大學校院仍屹立不搖。時至今日，麻州擁有超過一百所的大學校院，「大學之都」的美譽不脛而走。

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大致可分為「綜合大學」與「文理學院」兩種類別，麻州無論是私立的綜合大學抑或文理學院，在全美乃至於全世界的排名上，皆為首屈一指。在全球化的現代，大學校院已不再只是與國內的其他學校競爭，而是與世界各地的大學校院一較高下，學校所招攬的學生與教師，也不再僅限於國內，而是擴及全球。這樣激烈的競爭環境中，麻州諸多私立大學校院在政府幾乎沒有補助的條件下卻有充足的經費，著實令人好奇這些私立大學校院成功的秘訣為何。本章分別討論麻州私立綜合大學以及私立文理學院，並就私立大學校院的經營方式進行探討。

## 第一節 麻塞諸塞州私立綜合大學之發展—以哈佛大學為例

麻州可說是美國高等教育的發源地，除了全美最早創設的哈佛大學之外，許多美國知名的綜合大學亦坐落於此，諸如麻省理工學院、塔夫茲大學、波士頓大學等校。這些知名的私立綜合大學不僅是全美排名前百名的學校，更都是世界知名的學府。其中最令人注目的仍是哈佛大學，該校不僅是美國大學各項改造運動的先驅，更是學術界的龍頭。

如欲了解麻州私立綜合大學的發展，哈佛大學可作為最佳範本，無論歷史地位或者學術地位，該校皆是最好的例子。檢視哈佛大學的發展，我們便可得知一所優秀的綜合大學擁有哪些特質，也可以了解一個地方要發展優秀的私立綜合大學，必須具備什麼條件。

哈佛大學的優異，不僅是根基於它的歷史。作為美國最早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哈佛大學從創辦至今不斷積極從事各項教育改革，譬如 1978 年首先提出將雜亂無章的「通才教育」改制成有系統且具選擇性的「核心課程」，因此在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上具有領導的地位。雖然從歷史發展的脈絡，可以清楚知道哈佛大學在課程、教學、研究等方面皆有著變革，但這並不影響該校成為全美第一的學府，這點可以從幾項指標上的表現來印證。

在「學生畢業率」方面，哈佛大學無論是學生的畢業率或者大一學生的續讀率皆相當的高。該校每年培養出超過一千六百名大學部畢業生，學生畢業率一直保持在 96% 至 98% 的高水準（見圖 4-1），如此高百分比的畢業率，可以看出哈佛大學的學生對於該校極為滿意，這樣滿意的態度也有助日後校友樂於回饋母校，提高校

友捐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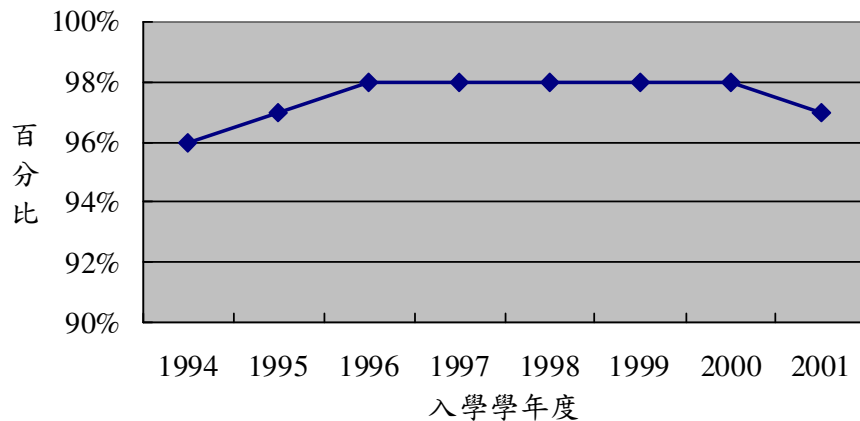


圖 4-1：哈佛大學大學部畢業率

資料來源：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研究者整理。

哈佛大學不僅畢業率維持相當高的比例，該校大一生續讀率也是維持著一定的水準，2003 年至 2006 年哈佛大學的大一生平均續讀率為 97.2%<sup>1</sup>，此比例約與該校畢業率相同，可見得該校自學生一進入大學後便給予讓學生滿意的教學與服務，讓學生樂意繼續在該校就讀。

另外，雖然就讀哈佛的學生有些為麻州居民，但該校規定所有大一新生必須住宿，所有新生入學後統一住在學生宿舍，同時也在大學餐廳用餐，並且設有導師 (Tutor) 來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及生活的各種問題。所有的導師皆由博士班研究生中最優秀之研究生擔任，這些研究生享有免費住宿之優待，但必須擔負大一新生的生活照顧，並且輔導課業。

這些導師每天與大一生一起生活，除了必須照顧學生的生活

<sup>1</sup> U.S.News & World Report, <http://colleges.usnews.rankingsandreviews.com/college/national-freshmen-least-most-likely-return>,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5 月 12 日。

外，還必須針對不同學生來設計不同課程、開課輔導學生，或者帶領學生念書、寫論文等，導師也會協助學生到圖書館找考古題，進行考前惡補。<sup>2</sup>這樣無微不至的照顧，不僅提升該校大一新生續讀率，也讓各個哈佛學生能更加優秀。

「教授資源」的部份，哈佛大學的各項數據皆有不錯的成績。該校師生比僅 6.8/1 到 8.2/1 之間，在一般的私立綜合大學中，這樣的比例雖然並非最低，但仍屬偏低的師生比。哈佛大學的學生人數近年來逐年增加，至 2006 年該校學生人數已達 20,078 人（見圖 4-2），但值得注意的是，實際上該年度的大學部學生總人數僅 7,100 人，其餘皆為研究所的學生。從研究所與大學部的學生比例可以瞭解哈佛大學的學術地位崇高，優秀的研究生自然會選擇該校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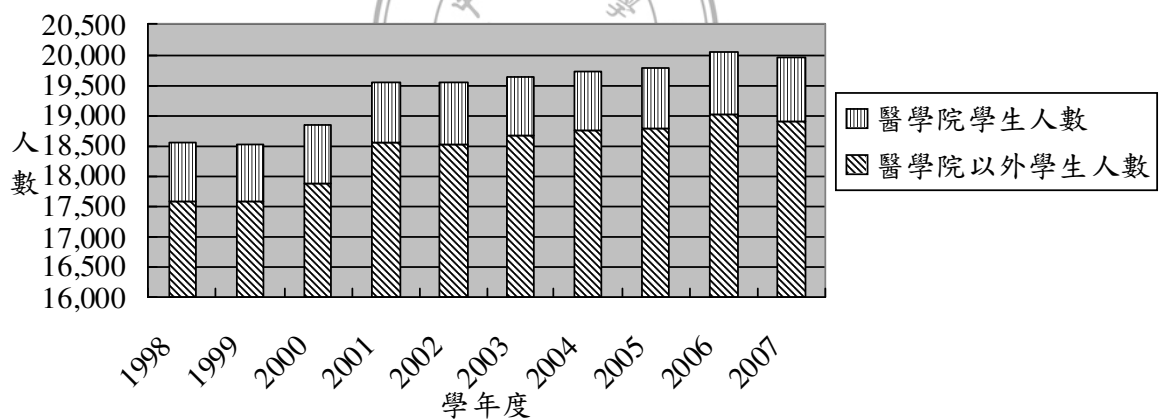


圖 4-2：哈佛大學學生總人數

資料來源：Harvard University，研究者整理。

相對於超過兩萬人的龐大學生人數，哈佛大學在教師人數的部份也不斷的增加。2006 年該校教師人數達到 2,889 人（見圖 4-3）。哈佛大學的教師學歷全部是博士，且該校不只是在教師人數這方面

<sup>2</sup> 邵玉銘編，《美國明星大學指南（2004 年入學）》，臺北：中央日報，2002 年，頁 30。

提升，其對於教授的素質相當要求，哈佛大學延攬一流的教授到該校任教與進行研究，也帶動了該校的學生畢業後朝學術方面精進，因此許多獲得學術方面獎項的學者是在哈佛任教或本身是哈佛校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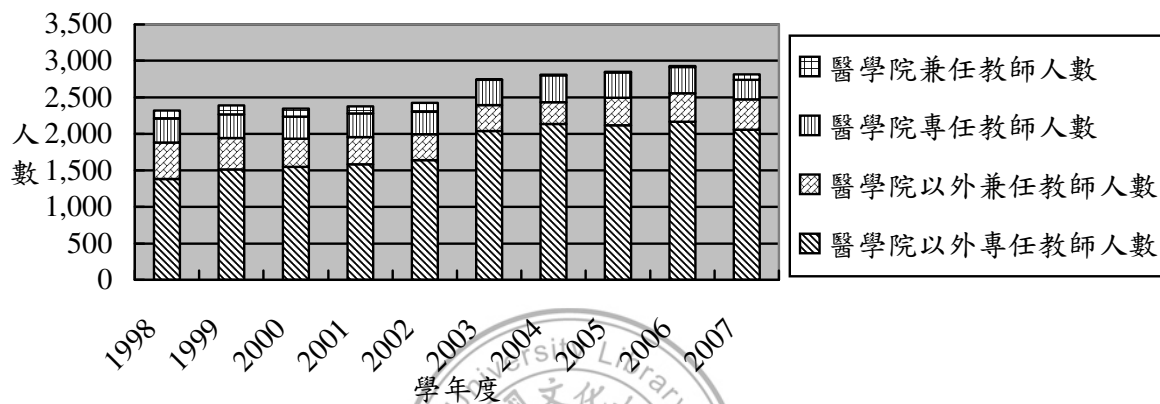


圖 4-3：哈佛大學教師人數及專任教師比例

資料來源：Harvard University，研究者整理。

哈佛大學不僅擁有許多優異的師資，且教師增加皆是以任用專任教師為主，從圖 4-3 可以發現，2003 年教師人數突然成長，其主要是以專任教師的成長為主，兼任教師在該年不增反減。前述提到哈佛大學在聘請教授的部份是以延攬一流的教授到校進行研究與教學，因此增加教師是以專任教師的任用為主。

哈佛大學在「學生的優異性」一直相當要求，該校的入學標準高。哈佛在 2007 年的入學新生 SAT 各項成績中，數學成績前 25% 的平均達到 790 分，寫作成績前 25% 的平均達到 790 分，閱讀成績前 25% 的平均甚至高達滿分 800 分。<sup>3</sup>2008 年新生 SAT 成績，數學

<sup>3</sup> Harvard University, [http://www.provost.harvard.edu/institutional\\_research/CDS2007\\_2008\\_Harvard\\_for\\_Web\\_Clean.pdf](http://www.provost.harvard.edu/institutional_research/CDS2007_2008_Harvard_for_Web_Clean.pdf),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5 月 16 日。

成績前 25% 的平均略為下滑，但仍達到 780 分，寫作成績前 25% 的平均維持 790 分，閱讀成績前 25% 的平均持續維持滿分 800 分。<sup>4</sup> 這樣優異的入學平均成績可以證明哈佛選擇學生的高標準，也可以發現申請進入哈佛大學就讀的學生皆是相當出類拔萃的。

哈佛大學挑選學生嚴謹之程度，除了從入學生平均成績可以瞭解之外，檢視該校的超低錄取率也可以說明之。以 2007 年為例，申請進入哈佛就讀的學生有 22,955 人，但僅錄取了 2,108 人，錄取率只有 9%。到了 2008 年，該校的錄取率更下降至不到 8%，可見得該校對於入學生的篩選相當嚴苛，申請入學的學生之間競爭亦相當激烈。2007 年就讀該校的新生中，甚至有高達 95% 的學生在高中時是全班排名前 10 名的學生，這個數據可以看出，哈佛大學選擇的學生皆為菁英。

除了錄取率低之外，哈佛大學在新生報到率的部份也有不錯的成果，2007 年哈佛大學有 1,659 名新生報到，該年度報到率為 78.7%，在各知名大學爭相爭取優秀的高中生進入該校之時，能有近八成的報到率是相當不容易之事。哈佛大學為了能爭取到優異的學生入學，成績優異但家境清寒的學生，哈佛大學給予全額的學費補助，而家境中下的學生，哈佛大學也給予部分學費補助。

哈佛大學為維持教師的優異程度，延攬更多學術成就非凡的學者前往任教，所以給予教師較高的薪資，每年花費在薪資的金額皆相當的多。2008 年，哈佛光是花費在薪資上的金額就高達 17 億美元，佔年度總花費的 48% (見圖 4-4)，比起 2007 年多了 7%。不僅在薪資花費如此巨額的金額，獎助學金方面哈佛亦花費 326,700,000 元美元補助清寒學生。哈佛大學在收入上相當可觀，是全美校務基

---

<sup>4</sup> About Com, [http://collegeapps.about.com/od/collegeprofiles/p/harvard\\_profile.htm](http://collegeapps.about.com/od/collegeprofiles/p/harvard_profile.htm),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5 月 16 日。



金最多的學校。該校收入豐富，對各項提升學校素質的花費亦相當大方，2008 年哈佛大學總共花費了超過 35 億美元在教學與服務上，在「學校財源狀況」這項評比的成績自然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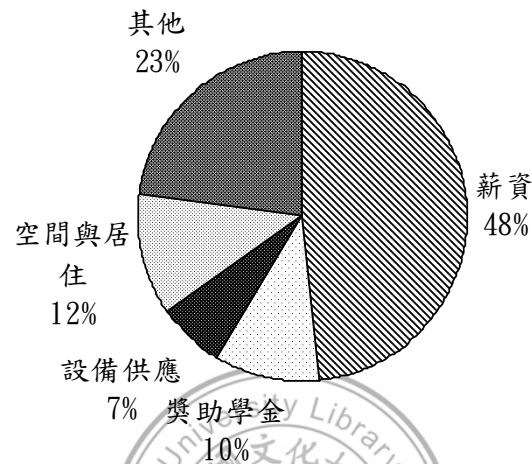


圖 4-4：2008 年哈佛大學各項花費所佔比例

資料來源：Harvard University, Financial Report Fiscal Year 2008, 研究者整理。

「校友捐助率」這項指標中，哈佛大學並非表現最佳的學校，但 2007 年該校的校友捐助率仍然有 44%，可見哈佛大學的校友對於該校的關係仍屬密切。哈佛大學等私立大學對校友捐助相當重視，視為該校重要的收入項目之一。學生畢業後，學校會定期與其聯繫，並透過組織良好的校友會與校友保持互動，增加校友捐助的比例。

除了《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周刊所列出的這六項指標可作為評比大學校院的項目之外，有一項數據也可列為評比大學校院一個項目，即該校外籍學生的數量。一所學校的外籍學生越多，可視為該校越國際化，亦可視為該校在國際間知名度越高。前章討論麻州州立大學校院時，由於州立大學校院需收取一定比例的該州居民，

限縮了外籍學生就讀的比例，自然失去討論的意義。私立大學學院招收學生並無這類比例的要求，因此只要國際學生符合該校的條件，便可入學。

哈佛大學的外籍學生比例不低，2002 年該校的外籍大學生比例達到 8% (見圖 4-5)，比起麻州當地居民所佔比例，外籍大學生僅差了 7%，顯見許多各國的菁英前往哈佛求學，而哈佛也歡迎各國菁英前來就讀。外籍學生就讀哈佛大學，不僅在相互切磋與討論之時提升了本籍生的競爭力，也讓哈佛大學的學生更具有國際觀。可謂一舉兩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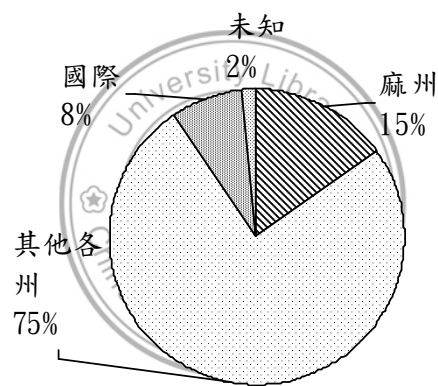


圖 4-5：學生來源分布圖

資料來源：Harvard University, 研究者整理。

從圖 4-5 還可發現，哈佛大學不僅外籍學生比例高，其來自於其他各州學生的比例更是高達 75%，是麻州當地學生的 5 倍，學生的來源豐富使得學校無需降低入學標準就可以招收到充足的學生數目，而學生來自各地亦使得哈佛大學辦校的視野更加全面，也讓哈佛大學的優秀揚名各地。

哈佛大學的優異之所以能為世人所知，不僅是肇因於該校豐富的資源與頂尖的教師陣容，校友的傑出成就也是讓哈佛大學的名聲

得以遠播的主因。哈佛大學自辦校至今共出現六位校友擔任美國總統，有這樣傑出的校友，該校能如此出名自可預期。且因為哈佛有許多校友在政界、商界的成就斐然，使得哈佛大學得以獲得更多金額或者更多資源的捐助，該校的校務基金也因此增加。

哈佛大學的資金來源除了校友捐助之外，尚有部份是募款與投資而得。美國自建國以來是一個基督教國家，基督教義中「將人間化為樂土以榮耀上帝」的精神，使得美國國民樂於捐獻，因此募款在美國實屬常見，各校也都有部分資金來自於募款所得。但個人並非募款的主要對象，畢竟個人的財力有限，因此主要對象是企業的捐款。企業對於私立大學並非只有捐款這項資金挹注，許多企業也與大學合作成立研究開發中心，利用企業的資金結合私立大學的專業以創造雙邊的利多。

校友捐助、募款目的是希望他人捐助學校，一旦國家受到金融的衝擊，捐助與募款勢必減少，因此設法讓原本的資產變多也是私立大學一項重要的課題。哈佛大學便將校務基金作有效的投資，使校務基金得以增加。將校務基金投入各項投資的運作，可追溯到美國南北戰爭時期，由於內戰導致物資缺乏，因此對於沒錢繳學費的學生，學校同意其用物品代替金錢，收到物品的校方，再將物品拿到市場販售獲取資金。這樣一收一售的過程，讓哈佛大學獲得更多的資金，也造就哈佛大學今日成為全美校務基金最多的私立大學。

哈佛大學能夠成為全美乃至全球首屈一指的知名學府，從觀察它的各項指標以及數據，可以發現該校的地位之所以能維持一定的高度，其原因在於該校在各方面皆要求高標準：高素質的學生、高素質的教師、高品質的學術環境等都是哈佛大學不斷堅持的。由於一直要求這樣的高標準，使得學校能維持不墜的地位。但這樣的堅持需要資金的推動，一所沒有充足資金的大學是不可能維持這樣的

高品質的，所以哈佛大學藉由不斷的投資、聯繫校友、募款、與政府或企業合作進行研究等活動來增加該校的校務基金。

由於哈佛大學不斷堅持這樣的高標準，使得各地的菁英皆欲前往該校就讀，學校藉由成績及其課外活動等的表現，篩選出其中最優秀的學生，這些學生畢業後在各行各業也將會是傑出的人才，其中許多外籍學生回國後亦是其母國的棟樑，藉由這些外籍學生回國服務，勢必能營造一個對美國友善的環境，並將哈佛大學的名聲傳播到世界各國。且哈佛大學在世界各地皆有校友會，其時常與各校友連繫，使學生對學校產生向心力，一旦校友在其母國有所成就，學校亦會積極透過各國校友會向校友募款，以增加學校經費。

雖然哈佛大學的學費並不便宜，但家境有困難的學生只要奮發努力，便可以申請全額或部分的獎學金，因此家境困苦的學生更是拚命苦讀，這也提升了學校的讀書風氣。況且因為學生都是菁英份子，其在課業及各方面相互協助也相互競爭，促成了該校學生高競爭力與抗壓性，學生畢業後成為社會菁英也就能再回饋母校，如此而形成一個循環，這樣的循環也讓哈佛大學成為世界最高學府。

美國的大學校院相當重視學校的圖書館，學校的圖書館若藏書夠豐，學生無論在學習或研究上都能獲益無窮。哈佛大學因為歷史因素及學校的重視，其擁有全世界最大的大學圖書館，該校的圖書館共藏書一千三百萬冊，藏書數量遠超過臺灣所有大專院校圖書館藏書的總和。<sup>5</sup>哈佛大學擁有全球最大之大學圖書館，且該校大一時，宿舍導師即會帶領大一生到圖書館尋找考古題等資料，使得學生也善於利用，更顯相得益彰。

---

<sup>5</sup>邵玉銘，2003年，頁90-91。

## 第二節 麻塞諸塞州私立文理學院之發展—以艾默斯特學院為例

文理學院大多以博雅教育為宗旨，實行寄宿制與導師制。<sup>6</sup>這類學校的學生人數相當少，往往不到私立綜合大學學生人數的十分之一。文理學院與綜合大學最大差別在於，教師會把大部份的時間用來教導學生。<sup>7</sup>麻州的私立文理學院經過百來年的歷史發展與不斷的轉型，許多知名的文理學院成為今日美國數一數二的知名學府。例如全美排名中名列前茅的艾默斯特學院、威廉斯學院 (Williams College)、衛斯理學院、史密斯學院、曼荷蓮學院等皆位於麻州。

這些優秀的文理學院中，以艾默斯特學院與威廉斯學院兩所學校為全美排名第一的常勝軍，尤其是艾默斯特學院，該校一直以來深受優秀學生及其家長的青睞。本節將以艾默斯特學院作為探討麻州私立文理學院發展的範例，藉由討論該校的發展來探究麻州私立文理學院的現況。

艾默斯特學院全校學生總人數僅一千六百餘人，但該校有 34 個不同領域的主修課程，雖然不像綜合大學那樣擁有大量的課程可供選擇，但可以選擇的科系也不少，且尚可選擇五學院協會 (由艾默斯特學院、罕布夏學院、曼荷蓮學院、麻州大學艾默斯特校區等五所學校組成) 提供的另外九種不同的主修課程。

而且因為學生人數少，師生關係較綜合大學緊密，各項指標的表現也相當優異，使其每年皆能成為全美文理學院排行的翹楚。在「學生的畢業率」這項指標中，艾默斯特學院無論是學生畢業率及大一生續讀率皆表現得相當亮眼。在學生畢業率的部份，艾默斯特

---

<sup>6</sup> 鄒川雄，頁 207。

<sup>7</sup> 同上，頁 216。

學院每年皆有超過九成的畢業率，該校學生畢業率維持在 95%至 97%左右（見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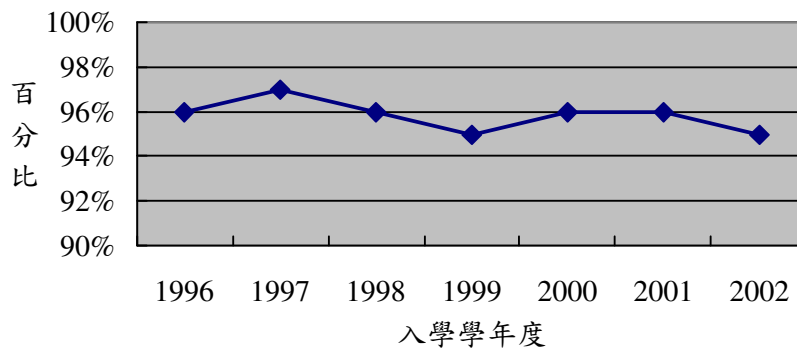


圖 4-6：艾默斯特學院學生畢業率

資料來源：Amherst College，研究者整理。

該校不僅在畢業率上維持超過九成的比例，在大一生續讀率方面，也維持著高續讀率。該校的大一生續讀率為 96%至 98%之間（見圖 4-7），這樣高比例的續讀率，可以見得學生對學校的滿意度相當高。由於艾默斯特學院學生人數少，尤其是大一生僅不到 450 人，只要有學生決定不續讀，對該校的續讀率就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因此這樣高的續讀率，也可以視為該校學生與學校之間的關係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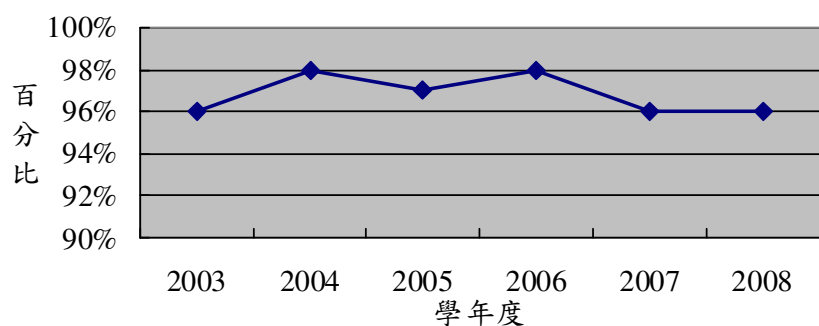


圖 4-7：艾默斯特學院大一生續讀率

資料來源：Amherst College，研究者整理。

「教師資源」這項指標中，艾默斯特學院在教師的薪資上比麻州私立大學校院教師薪資的平均要低，麻州私立大學校院的正教授平均薪資超過 14 萬美元，但艾默斯特學院正教授薪資為 131,716 美元。<sup>8</sup>但艾默斯特學院的師生比並未因此增加，該校的師生比保持在約 8/1 的比例。艾默斯特學院的學生人數近年來略有攀升，從 2005 年的 1,623 人到 2008 年的 1,697 人（見圖 4-8），但由於教師也有適度增加，因此師生比不受學生增多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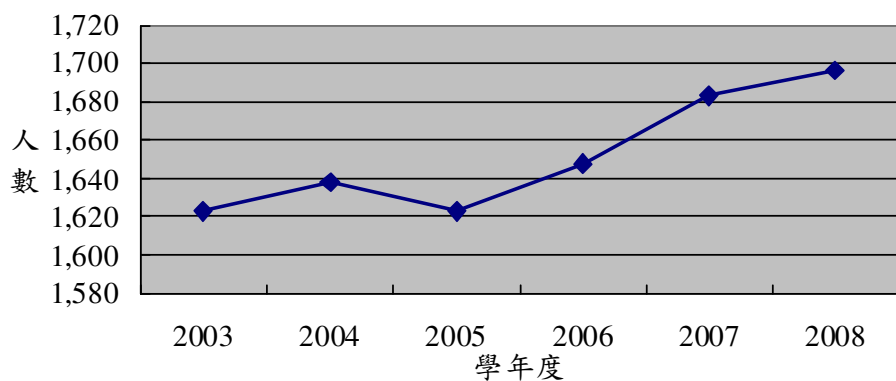


圖 4-8：艾默斯特學院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Amherst College，研究者整理。

<sup>8</sup> EDU MOJO, [http://www.edumoho.com/college/collegedetails/school/Amherst+College\\_Boltwood+Avenue,+Amherst,+Massachusetts+01002-5000\\_MA\\_164465](http://www.edumoho.com/college/collegedetails/school/Amherst+College_Boltwood+Avenue,+Amherst,+Massachusetts+01002-5000_MA_164465),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5 月 2 日。

艾默斯特學院不僅增加教師人數，使師生比維持在 8/1，該校專任教師比也在 80%以上（見圖 4-9），且比例持續上升。由於文理學院通常只有大學部，因此學校教師主要目標在教學上，不同於綜合大學的教師要教學也要研究，所以文理學院的教師與學生較為貼近，也比較有時間跟學生相處。艾默斯特學院的專任教師比高，表示學校教師多為專任，如此更能致力於教學上，全心與學生進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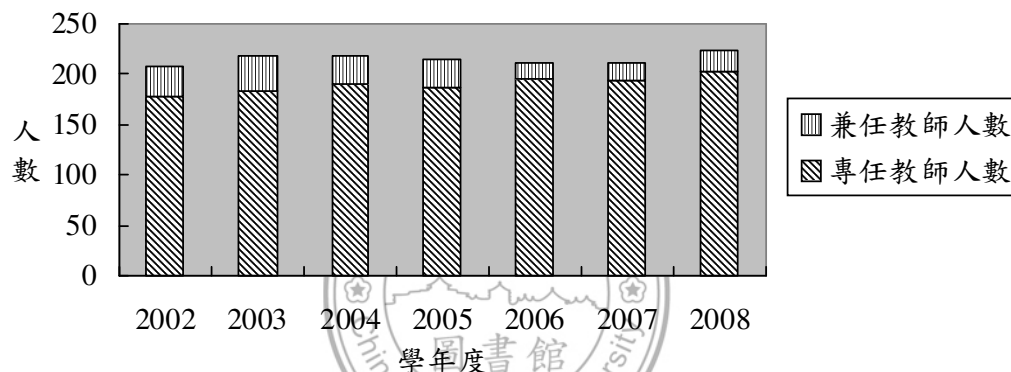


圖 4-9：艾默斯特學院教師人數與專任教師比例

資料來源：Amherst College，研究者整理。

艾默斯特學院不僅教師資源方面有著一定水準，在「學生的優異性」這項指標也維持著相當高的程度。艾默斯特學院在招收學生的部份，是依照學生 SAT 成績與 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Program, 美國大學入學測驗) 成績來招收，其中是以 SAT 的成績為主。2006 年美國 SAT 改制，數學的難度增加，英文則拆成閱讀與寫作兩個部份（見圖 4-10）。雖然 SAT 的改制對艾默斯特學院的招收標準帶來一定的影響，但入學學生各科的成績最低皆必須超過 400 分，由此可知入學學生的平均程度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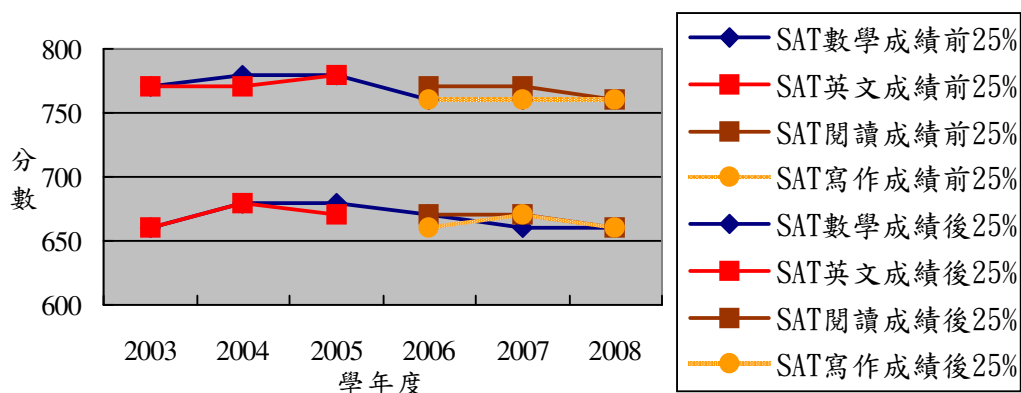


圖 4-10：艾默斯特學院學生入學 SAT 成績

資料來源：Amherst College，研究者整理。

除了入學成績必須要好之外，艾默斯特學院的錄取率也相當低，每年超過五千名學生申請，最後僅錄取千餘名的學生，使得該校錄取率皆維持在 20% 以下（見圖 4-11）。偏低的錄取率，代表艾默斯特學院的入學競爭激烈，因此能夠錄取的通常是各地相當優秀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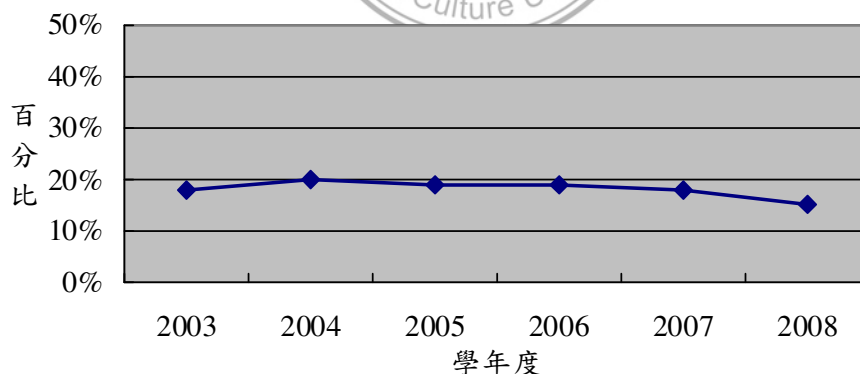


圖 4-11：艾默斯特學院新生錄取率

資料來源：Amherst College，研究者整理。

雖然艾默斯特學院的錄取率相當低，但令人訝異的是，該校的新生報到率卻也不高，僅維持在 37% 至 40% 之間（見圖 4-12），表

示這些錄取的優秀學生，最後許多人決定前往他校就讀。這樣低的報到率可以看出不僅優秀學生之間的競爭激烈，名校之間的競爭亦然，優秀的學生自然會被多所學校錄取，其可以選擇的學校也就較多。私立文理學院通常位處於較不繁華的鄉鎮，加上文理學院較重視博雅教育，學校的規範較為嚴謹，科系亦不若綜合大學多元，使得部份的優秀學生會選擇私立綜合大學就讀，這也降低了文理學院的新生報到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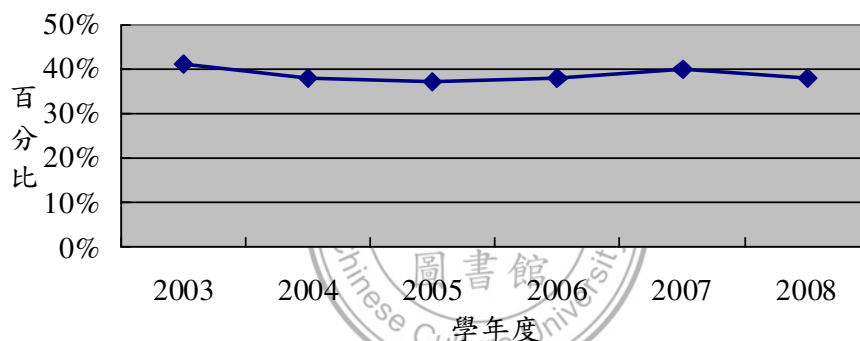


圖 4-12：艾默斯特學院新生報到率

資料來源：Amherst College，研究者整理。

在「學校財源狀況」部份，艾默斯特學院在教學、學生服務以及學術上的支持，皆有相當龐大的開支。2007年艾默斯特學院總開支為 116,703,017 美元，其中在教學上花費了 38,815,407 美元，佔總開銷的 33% (見圖 4-13)，此外也花費了 16,919,879 美元在學生服務的部份，該校僅千餘名學生，卻花費如此龐大的金額在教學與學生服務上，該校所能提供給學生的教學與服務，必然相當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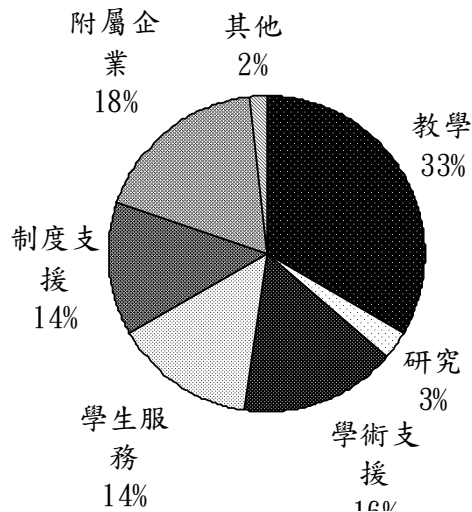


圖 4-13：2007 年艾默斯特學院各項花費之比例

資料來源：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研究者整理。

艾默斯特學院校友捐助的比例歷年來皆超過 60%，2007 年該校校友捐助率甚至高達 70%，雖然 2008 年受到美國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而使校友捐助比例大幅下滑，但仍有高達 61% 的校友捐助率。如此高的校友捐助率是其他學校難以相比的。高比例的校友捐助可以視為該校相當優秀，因為學校培養出優秀的學生，學生畢業後步入社會表現傑出，校友生活得優渥，自然嘉惠其母校，該校因此獲得豐富的財源，並培養更多的優秀學生。高比例的校友捐助對學校與學生來說是良性的循環，同時也表現出這所學校的資金多寡，進而成為選擇的指標。

艾默斯特學院學生人數僅一千六百餘人，其中約有 7% 的非美國籍學生。艾默斯特學院藉由托福的成績，來審核外籍學生是否適合就讀該校，外籍學生必須有一定的程度才得以入學，如此便能維持該校一定的學生素質。此外，艾默斯特學院的學生，主要以各州來的學生為主。2008 年，該校的大一新生中，僅 9% 是來自於麻州

本身。學生多來自於美國各州，其組成相當多元，而非侷限於該州，使得該校的競爭力得以維持。因此可以說是學生來源的多元化有助於提升該校的競爭力。

從以上數點指標分析，可以大略看出艾默斯特學院的發展趨向及其優勢之處。艾默斯特學院學生人數少，畢業率與大一續讀率卻相當的高，可見得學生對於學校相當喜愛。低師生比、高專任教師比以及學校花費在教育及學生服務上的龐大經費，都顯示學校給予學生無論是專業上的或是軟硬體上的服務皆相當豐富，這讓學生樂於就讀該校直到畢業，提高了畢業率，形成良性的循環。

此外，學校藉由成績的篩選，讓優秀的學生進入該校，維持學生的素質便是維持了學校的整體品質與名聲。優秀的學生進入艾默斯特學院，該學院提供良好的教師素質與豐富的學術、軟硬體資源，學生在學校不僅獲得專業的知識，同時在博雅教育的部份也有一定程度的著墨。這樣優秀的學生在學期間不僅學習到專業知識與人文素養，且與學校有著緊密而深切的情感。

學生畢業後在社會上亦是菁英份子，學校積極與學生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有了優渥的生活後自然不會忘了回饋母校，使得艾默斯特得以具有如此高的校友捐助率。而校友回饋母校的資源，學校用以繼續投入給予學生的服務與教育上，如此形成一個循環，這樣的循環造就了該校每一屆優秀的校友，也大大提升了學校的名氣。

私立文理學院的學費與私立綜合大學相去不遠，以艾默斯特學院為例，2008 年該校光是學費的部份就需 36,970 美元，住宿等其他費用亦是高的驚人。雖然這類的文理學院學費昂貴，但學生少、學校小，使得學生之間更貼近、同儕關係密切，老師也著重在教學及與學生的溝通上，師生關係良好更是這類學校受到父母及學生青睞的主因。而且正因學生人數少，使得每位學生所能享受到的資源

較綜合大學來得多，也是這類學校能吸引優秀學生的原因之一。

除了學校本身的名氣使優秀學生樂意至私立文理學院就讀，傑出的校友更是私立文理學院的活廣告。曾任美國紐約州參議員、現任美國國務卿希拉蕊·柯林頓 (Hillary Rodham Clinton) 大學時便是就讀麻州的衛斯理學院，這類的傑出校友不僅在校友捐助的部份對其母校大有益彰，同時也讓該所私立文理學院的名聲，隨著傑出校友的名氣而更聲名大噪。



### 第三節 私校營運之方式—以哈佛大學為例

1819年《達特茂斯學院案》判決的半世紀後，美國公、私立大學的分界逐漸清晰，州政府無法干涉私立大學的各項辦學方向，私立大學無論在學費、錄取標準皆可依自己校內的決議行事，無須向政府報備，政府機關也無從干預。但在私立大學徹底自主的同時，政府對於私立大學的補助也逐漸撤銷。時至今日，美國私立大學校院已然沒有接受州政府的直接補助，唯一與政府相關的經費來源，僅有學生向政府申請的獎學金以及政府撥給的研究經費。

在政府無法干預的情況下，美國私立大學收取高價學費、錄取學生的標準也普遍較公立大學校院嚴苛，使得學生素質提升。而在沒有政府補助的情形下，美國私立大學校院得發展出一套得以增加學校財務，而不必只靠學費收入營運的方式。哈佛大學無論在學術地位、學校排名都高人一等，且該校的校務基金全美最多，即便在次級房貸風暴的影響下，虧損了22%的校務基金，但該校仍有超過200億美元的校務基金可供運作。

除了擁有龐大的校務基金可供運作外，哈佛大學亦是全美最先將學校的運作分為董事會與監事會，後來各個學校紛紛仿效其行政模式，使這樣較類似於企業的管理方式成為美國各大學皆用以運作的行政組織。鑑於哈佛大學在行政組織及校務基金的部份皆是全美之首，因此本節將以哈佛大學的營運方式作為探討私校營運方式之範例。

哈佛大學的最高決策單位是董事會，由校長與校董所共同組成，學校的重要決策由董事會決定，同時董事會也將部分權限下放給各學院，讓各學院決定該學院的事務及方針。董事會不僅對學校的校務作出決策，也對學校整體的財政有所指示。其中，校長的決

策權力最大，校長可與各學院院長向董事會提出教育策略與設置機構等重大校務，且各研究所所長、各系的系主任皆由校長任命。而且私立大學校院的校長並無任期制之問題，只要做得好，將學校帶向更好的發展，便可擔任校長十數年；但若是做得不好，短短數年便下台的校長亦有之。

學校除了有董事會這樣擁有重大權力的決策機構，也同時具有校務監督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由三十名監督委員所組成，監督委員是從哈佛校友中選出的，每屆任期六年。校務監督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功能在於對哈佛大學的校內工作進行調查與研究，並對學校的教育政策及其實踐方式等提出建議。

在美國，一所私立大學要運作無礙，就必須要有龐大而穩定的財源支撐，哈佛大學的財源後盾便是校務基金。該校的校務基金包含學生學費收入、研究贊助資金、個別用途之捐助、獲利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其中獲利收入包含校友、友人捐助以及各項投資的收入等等。哈佛大學的各項收入中，獲利收入所佔比例最高。以 2008 年為例，該校總收入為三十四億八千二百三十萬美元，其中獲利收入高達 14 億美元，佔了總收入 40% 的高比例（見圖 4-14）。該項目中佔最多比例的收入是校友與友人的捐助，校友與友人的捐助金額便高達 12 億美元，佔了獲利收入的絕大部分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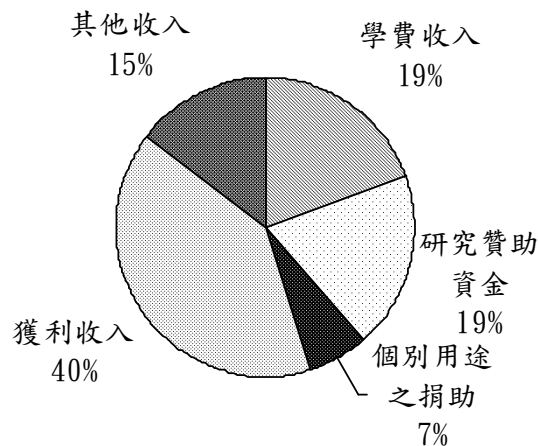


圖 4-14：2008 年哈佛大學各項收入所佔比例

資料來源：Harvard University, Financial Report Fiscal Year 2008, 研究者整理。

值得注意的是「研究贊助資金」主要的資金來源是聯邦政府。2008 年聯邦政府在此部份所提供的資金佔所有研究贊助資金的 80%，僅 13% 的贊助資金來自於各個基金會。這個現象可以解讀為美國聯邦政府經費對學校的資助僅限於研究方面的資助，學校進行的研究越多，其所獲得的聯邦政府贊助資金就越多。聯邦政府並不直接給予大學校院資金補助，其資金只透過兩種方式進入學校：其一為上述所提研究贊助，其二則是學生的獎助學金 (Financial Aid)。

另外，學生學費收入只佔所有收入的 19%，可見學生學費在學校總收入中，並非最重要之位置，因此私立大學校院不會為了增加學費收入而大量招收學生，也不會因為招收學生人數未達預期而大幅降低標準。私立大學的學生人數波動幅度小，學生的素質自然可以維持。

哈佛大學將所收到捐助的經費與其他的收入列入校務基金，由「哈佛管理公司」(Harvard Management Company, 簡稱為 HMC) 管理。哈佛管理公司是哈佛大學底下的子公司，且哈佛大學擁有完全



股權。該公司主要負責管理哈佛大學校務基金中捐贈基金、退休金、流動資本及非金錢捐助等部分。這間管理公司主要的任務在於維持並提升哈佛大學的資產。該公司擁有 180 位專家進行投資理財，是全世界最大的大學基金投資公司。<sup>9</sup>哈佛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是由哈佛大學校長及學校董事所指派。

哈佛管理公司負責管理之校務基金其金額相當龐大，2008 年該管理公司負責管理總共 452 億美元，其中 430 億美元來自於哈佛的一般投資帳戶 (General Investment Account)，該帳戶是由一個主要為捐贈基金所組成的基金，此捐贈基金高達 369 億美元。每年哈佛大學皆會將該校年度的總收入、總支出、各個項目的盈虧列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使哈佛大學的財務透明化。

哈佛大學藉由校長結合各學院、各系所主管對所有學術、教學提出新的想法，積極對各項教育策略與實踐作出改造，校園的硬、軟體不斷翻新，對於學生服務及教學、研究的投資金額不斷增加，校務監督委員會亦不斷進行研究與建議；加上哈佛管理公司對校務基金作有效之投資與管理，使得哈佛大學能不斷提升該校之成就。此種營運之方式，不僅是哈佛大學的營運得以有所成就之門道，亦是許多知名之私立學府營運之模式。

---

<sup>9</sup> 湯堯與成群豪，頁 141。

## 本章小結

探討麻州私立綜合大學及文理學院的發展，將不難發現這些知名的學校皆有某些特質：校友回饋的資金多、校方的校務基金充裕、學校在教學與研究的部份投注相當多的資源、學生所得到的服務相當豐富、學校招收學生的標準嚴格等，其中最重要的是這些學校的學生來自各地，學校招收的對象不只是該州的居民，因此學生之間的競爭變得非常激烈，使得學校的學生素質得以維持一定水準。

麻州的私立大學校院其招收對象來自全美、乃至全球各地，因此當地報紙甚至在開學的數週前，刊登搬家應注意事項及搬家潮的盛況。這些私立大學校院無論是綜合大學或者文理學院，其品質在全美是首屈一指，且因為這些優秀的大學校院皆聚集在此，學生畢業後有些選擇留在當地服務，也促進了該州的繁榮發展。

其私立綜合大學諸如哈佛等校不僅對於學生的素質相當重視，對教師也是如此，因此延攬許多知名學者進入學校研究與教學。學校投資在研究與教學的經費比例佔總支出的大部分，不僅提供學者更好的教學與研究品質，也讓學生得到更專業、更淵博的知識。這些私立綜合大學也提供豐富且多元的課程，讓學生對這所學校的滿意度更加提升。優秀但規模較小的文理學院也透過結盟增加學校課程或各項活動的豐富性，更增加了各地學生前往就讀的意願。

雖然私立大學校院的學費驚人，但相對的提供的獎學金亦相當優渥，清寒的學生只要表現優異，便可獲得豐厚的獎學金，使成績優異但家境清寒的學生不必擔心學費問題，學校也因此得以吸收優秀的學生。私立大學校院之所以能提供如此優渥的獎學金，且能投注大量的資金在學生服務與教學研究上，其原因在於私立大學校院

的資金來源並非單純只靠學生學費，而是藉由例如募款、校友捐助、投資獲利等取得更多的資金，所以像艾默斯特學院這類人數少、學校小的私立文理學院，即使學費總收入不如大型綜合大學，但仍能藉由校友捐助、募款等其他形式得到資金。

雖然私立大學校院沒有政府補助，但學校的校務基金仍然相當充裕，且私立大學校院不受政府的管控與政策的影響，所以學校得以依需求自行決定營運的各項方針，例如學生人數、學費金額等。這些因素讓私立大學校院在各方面皆能維持一定的品質，也讓優秀的學生爭相進入這些知名學校就讀，學校篩選其中最為優異的學生，在這樣的激烈競爭中得以進入知名學府的學生，勢必較具有競爭力。

具有競爭力的學生，在經過私立大學校院的培養後，進入社會就業也將比一般就業者更有機會有所成就。私立大學校院在學生畢業後依然與其有著聯繫，這些校友有了傑出成就，也就會回饋與他聯繫密切的母校。這些校友的傑出成就，也提升該校的名聲，使更多優秀學生積極爭取進入知名大學校院之機會。這樣的良性循環，使麻州的知名私立大學校院建立了深厚的根基，也讓麻州維持人文薈萃的優良環境，促進該州的各項發展。

綜觀麻州私立大學校院的發展，可以得出兩點心得：其一，麻州私立大學校院之所以能維持優良的學生素質，其原因在於學生的來源並不侷限於該州。在麻州，這些名列前茅的私立綜合大學或者文理學院，學生的組成一定是本州以外的學生所佔比例最高，麻州本地學生的比例反而較低，且這些知名學府通常會維持一定比例的外籍學生。

外籍學生來自世界各地，由於麻州的私立大學校院許多都已聲名遠播，因此前來申請的外國學生也相當多，這些學生通常在其國

內就已經表現優異。學校設定一定的標準來審核提出申請的外國學生，其所招收到的外籍學生自是菁英中的菁英。透過世界各國的學生與美國各州的學生一同學習，不僅增強學生的競爭力，也增加了學生的國際觀。

其二，麻州的私立大學校院之所以能有如此突出的成就，在於這些大學校院不受州政府的規範，且這些學校皆擁有優厚的資金以作為各項投資與發展之後盾。私立大學校院不受到州政府各項法令與決策的限制，因此各個方面私立大學校院都能依其需求自行更動，所以這些學校能將學生的品質維持在一定水準，也能對於學費做符合需求的調整，這樣充分的自主權正是麻州私立大學校院之所以表現如此亮眼的主因。

除了充分的自主權造就麻州許多知名的私校之外，充足的校務基金也是這些知名學府得以發展如此成功的原因之一。私立大學校院的學費雖然昂貴，但其收取的學費總額並不足以支付龐大的教學、發展以及所有行政項目的開銷，所以學校勢必得藉由募款、與企業或政府合作進行研究、投資、校友捐助等方式拓展財源。私立大學校院獲得充裕的校務基金後，便可積極在教學、服務與研究上投注大量資金以利學校的發展，使其在學生以及學術上的地位維持不墜。

## 第五章 結論

世界貿易組織將教育視為服務業，可見國際社會對教育的想法已經有所轉變，特別是高等教育已不再只是學術的殿堂，同時也是各國爭相發展的一個市場。國際間知名的學府有相當多位於美國，其中有數所位於麻州，而《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對全美各大學校院進行排名，麻州許多私立大學校院即為排行榜的常勝軍。藉著探討麻州高等教育的歷史、現況及公、私立大學校院的發展，可以發現麻州之所以會擁有如此多所知名學府的原因，了解到麻州公、私立大學校院的差異，從而知道這些知名學府如何維持其品質。

臺灣是個天然資源不豐的海島，但臺灣擁有許多公、私立大學校院。若臺灣能發展高等教育事業，勢必能增加臺灣整體的收獲益，以及臺灣在國際間的能見度，對臺灣有相當正面的影響。而要發展高等教育事業，參考麻州高等教育發展是最佳的方式。本章即對麻州高等教育發展作出總結，並提出臺灣在發展高等教育事業時可以參考的方針。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分析麻州高等教育發展之背景，並分別探討其公、私立大學校院後，對麻州高等教育有以下之研究發現：

一、麻州的歷史背景與人文環境是其高等教育蓬勃發展之主因。

麻州是美國殖民地時期較早有移民過去開墾之處，且到此地墾殖的移民大多為受過教育之清教徒，受到移民的教育程度影響，該州原先的人文素質本就較為優異，當地居民對於教育相當支持，美國的高等教育由此發跡的原因便不難想見。位於麻州的哈佛大學，是美國第一所大學，其創立的時間早於美國獨立建國的時間。早期的大學校院多為教會出資興建，其經費來源部分為政府補助，但多數經費來自教會本身。

工業革命後，美國各地興建許多高等教育機構，高等教育品質參差不齊，麻州當地重視教育的風氣，因此麻州的大學校院仍能維持良好品質。工業革命亦使美國的高等教育從研讀人文學科轉向培養專業技能，但許多位於麻州的文理學院仍以培育人文素養為首要目標，原因在於麻州在殖民地時期雖是高知識分子聚集之地，但這些移民幾乎皆為保守的清教徒，因此一直以來，麻州人民較為保守，這保守的風氣也影響了該州的文理學院。二十世紀初，美國各地成立以培養專業技術為主的社區學院，大學校院重新重視人文素質的培養，位於麻州的許多文理學院也因此受到重視。

在分析過麻州的州立及私立大學校院後，不難發現麻州悠久的歷史背景與重視教育的人文環境，確為許多優秀的大學校院位於麻州的第一項要件。即使是排名比該州眾多私立大學後面的麻州州立大學，其達特茂斯校區在 2009 年全美的大學排名中仍排在第 52 名，艾默斯特校區也排在 102 名，相較於其他州的州立大學而言，

麻州州立大學是程度中上的學校。州立大學難以全面自主、麻州有眾多私立知名學府、麻州政府對教育的撥款比例偏少，在這些阻力之下，麻州州立大學仍有校區能排名至前百名內，可見得歷史與環境對該州高等教育事業得以蓬勃發展有一定之影響。

## 二、充裕的學校經費使麻州私立大學校院較公立大學校院傑出。

雖然麻州的歷史及人文環境使得該州出現許多知名的學府，但麻州州立大學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的素質並不相同。由於州立大學校院是州政府出資興辦，州立大學校院成立的宗旨，是讓州民在高等教育的部份擁有公平的受教權，而州政府的興學經費自然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金。在這樣的興學目的之下，麻州的州立大學校院須以招收該州居民為主，學校對麻州居民收取較為優惠的學費，如此一來，其他州的居民較不願意選擇麻州的州立大學校院就讀。

麻州知名的私立學府有一特色，就是經費充裕。除了校友捐贈、學費、政府補助研究等收入之外，私立學校亦會將其校務基金作有效的轉投資，使校務基金增加，學校擁有充足的資金，便可在各方面進行改革。位於麻州的許多知名的文理學院學生僅一至二千人，每年卻花費超過一億美元的經費，其中大部分的經費花在教學與學生服務上。若僅靠學生學費來支撐學校財務，則這些文理學院將難以生存下去，這些學校的校友捐助率頗高也是使學校維持下去的原因之一。

因為私立大學校院在辦學上具有高度自主權，因此學費雖然比州立大學貴了許多，但收費價格每位學生皆相同，不因是本州居民學費就較為便宜。不僅是美國學生，外籍學生收費也是同一標準，這些學校的的優異也吸引各國菁英前往就讀，學校也樂於吸收符合其要求程度的外籍生，沒有比例的限制。

## 三、麻州私立校院具有高度自主權，其整體評比較該州公立校院來

得高。

美國最為知名的學府如長春藤名校、七姐妹學校等校，大多數為私立學校是因為美國私立大學校院不受政府政策的影響，學校運作亦不需要向政府報備，私學可自由運用經費，且學校招收人數、學生來源比例等都可自由調整，所以每一所私立學校會以學校的最大利益為考量，經營得當的學校自然就會脫穎而出。

麻州州立大學的校董會在決定學校的財務等方針之後，須向州議會報備，州議員會以州民的最大利益為考量，因此麻州州立大學校院在校務上若要進行改革，勢必會遭受一定阻礙。私立大學校院在這方面較州立學校自由得多，其僅需由校董會通過即可執行新的校務方針，私立大學校院在各方面皆比州立學校有彈性，這也是麻州州立大學校院的發展不如私立學校的主因之一。

私立大學校院的經營模式類似企業經營，這是哈佛帶頭改變的營運方式，各校紛紛仿效，最後這個制度運行到全世界。藉由這樣的營運方式，私立大學校院把學校當做一項企業，利用企業經營的理念進行權限的分工、投資理財、研究開發、提供服務。由於麻州許多私立大學有效運用企業經營理念，因此這些私立學校的評比較高。

四、學生來源多元有助提升學生的競爭力。

學生來源廣闊代表著該校名聲遍及各地甚至全球，而高比例的外籍學生也能提升學生的國際視野與競爭力，學生進入學校能更有競爭力，對於該校來說亦是學校的一大優勢。麻州的州立大學校院為了維護麻州居民對高等教育的受教權，因此全校超過八成的大學生是麻州的居民。為了招收到足夠的麻州居民來就讀州立大學校院，學校勢必得降低入學的標準，學生素質便跟著下降，造成惡性循環。舉例來說，2006年，麻州大學全校有超過85%的新生來自



本地，其中以艾默斯特校區比例最低，但也有 80% 的新生是該地居民，該校為了招收到 80% 的本地生，只好讓入學成績維持平均總和 1146 分，即便是前 25% 的入學成績總和也只有 1240 分，這還是成績最佳的校區，其餘校區成績更差。

2006 年，SAT 已改為考數學、閱讀、寫作三科，每科滿分為 800 分，總成績滿分為 2400 分。麻州大學艾默斯特校區的入學生平均成績還不到滿分的一半，就連前 25% 的學生成績總和都只略為超過一半。反觀私立大學校院，以艾默斯特學院為例，2006 年，該校新生 SAT 成績前 25% 的成績超過 2200 分，幾乎比麻州大學艾默斯特校區多出了一千分的成績，優秀學生會選擇哪所學校就讀一目瞭然。

此外，麻州諸多私立大學校院吸引許多優秀學生前往的原因，是這些學校發展出有別於其他學校的特色。舉例來說，哈佛大學的法、商、醫學院是相當知名的，因此有興趣朝這方面發展的學生自然會選擇哈佛大學來就讀。麻州內諸多文理學院皆重視學生的博雅教育，這些文理學院畢業的學生具有一定的人文素養，且對事物有組織及判斷能力。因此優秀的學生會依其需要做出選擇，這些學校的畢業生也成為品質保證。

## 第二節 對臺灣大學校院的啟示

依據本論文之研究發現，對我國大學校院有以下的啟示：

### 一、大學校院應積極對外招生，吸引外籍學生來台就讀。

由於近十年來大學的大量設置<sup>1</sup>，大學的數量由 87 學年度的 84 所，暴增到 96 學年度的 149 所。大學數量暴增的情形下，就需要有大量的學生才能維持高等教育的素質。但近年來出生率下降，未來高等教育入學人口將會不斷下滑，這種情形將衝擊高等教育的行政、師資及學校各個層面。<sup>2</sup>招收外籍學生，除了增加我國大學校院之收入外，亦能帶來其他效益，例如填補學生招收不足之科系、提高國際知名度與國家影響力等。<sup>3</sup>

此外，外國留學生人數，是大學國際化一項重要指標。<sup>4</sup>早在 1999 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中，已將「建立國際間的學術交流與合作，並積極吸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列為提升高等教育的方向之一。<sup>5</sup>但截至目前為止，臺灣各大學校院的學生大部分仍來自國內，外籍學生在臺灣各大學校院中所佔比例甚微，其中大部分為交換學生。

因此，我們應積極開放，增加國際學生來台就讀的機會。學校可提供一定的獎學金制度，若是學生程度優異，則即使外籍學生也可申請，藉以增加外籍學生來臺就讀之意願。此外，全球華語人口眾多，尤其是大陸地區每年有近千萬的學生自高中畢業，華語區域的大學市場事實上相當龐大，臺灣的大學校院無論在師資上或者開

---

<sup>1</sup> 林玉体，《臺灣教育史》，初版，臺北：文景，2003 年，頁 287。

<sup>2</sup> 蘇進茶，〈臺灣高等教育發展與未來展望〉，《研習資訊》24 卷 1 期（2007 年 2 月），頁 130。

<sup>3</sup> 李隆生與鄧嘉宏，頁 44。

<sup>4</sup> 陳維昭，《臺灣高等教育的困境與因應》，初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 年 2 月，頁 52。

<sup>5</sup> 李振清，〈高等教育國際化暨國際學術合作的前瞻與策略〉，刊於《高等教育質的提昇：反思與前瞻》，彭森明編，初版，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8 年 5 月，頁 103。

放環境上，皆優於大陸<sup>6</sup>，因此政府如能積極開放讓華語區的高中畢業生來台申請大學校院來就讀，必能增加大學就學人口。

由於公立學校是以國家經費經營，因此應以高比例招收我國的學生，但私立大學校院不應有此限制，如此，程度優異的華語區學生可大量進入私立大學就讀，也可減輕私校招生不足的問題。華語區學生可先在台修習一年的正體中文，習慣我國的文字及詞語用法，則與我國大學生較無隔閡，這可促進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的交流，提升我國學生的國際視野。

二、私立大學校院應拓展財源，特別是提升捐贈基金的收入。

國內過去大學教育，無論是質或量的發展，都由政府控管。大學教育資源的分配，過去都是由政府扮演主導的角色。公立學校在公務預算體系上，預算完全由政府編列，私立學校主要依賴學生的學雜費，但學雜費的收費標準亦由政府統一訂定<sup>7</sup>。臺灣由於政策因素導致大學數量暴增，但整體教育經費並未同步增加，造成質量不均衡<sup>8</sup>。

此外，臺灣的大學校院還有一個問題，那便是無論公私立大學校院，政府的補助都是學校相當重要的收入來源。目前，私立學校無論在學生優異性，或是在學校財源狀況方面，皆每況愈下，降低了臺灣私立大學校院的品質。私立大學在《私立學校法》修正通過後，已可以自由設定學費與系所，且規劃校務基金等私校財務運作制度。

捐贈基金是將金錢或財產移轉捐贈到學校機構，並以大學的名義從事投資。捐贈基金的本金不得使用，僅盈餘可以使用，這可讓

---

<sup>6</sup> 〈軟實力才是硬道理〉，《經濟日報》，2006年7月30日，版C2。

<sup>7</sup> 教育部，頁25。

<sup>8</sup> 陳維昭，頁49。

捐款具有更大的影響力<sup>9</sup>。捐贈基金的設置對學術發展與學生事務的推動，皆具正面效益<sup>10</sup>，私立大學校院應提升捐贈基金的收入，以彌補政府的不足。

從哈佛大學的資金來源分佈來看，政府對學校的研究資助資金佔學校總收入的一定比例，可見政府資助學術研究對學校之重要性。因此，政府應增加對各項研究與合作的經費，例如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政策、科技、醫療方面之研究等，利用與學校的合作或教師提出各項研究案的申請，經由政府特定機關核定後給予研究經費，如此也可激勵教師進行研究的熱度。

至於學費的部分，政府可透過獎助學金，鼓勵貧窮但表現優異之學生，以表彰其學術成就，亦可用獎助學金的方式鼓勵貧窮學生進入大學，減少貧窮學生的入學障礙<sup>11</sup>。如此一來，即便私立學校學費看漲，只要表現優異，就不必擔心學費問題。若無法保持成績，仍有就學貸款可以申請，學費對學生及其家庭不再是問題後，學生就可依其能力決定該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而面對私立學校的退場或轉型，政府應給予私立學校之學生轉學的協助，讓學生不需擔心學校是否會倒閉這類的問題。

### 三、大學校院各項學校資訊應透明化。

本研究另一項提議是大學校院的各項資訊應透明化。麻州各大學校院皆將每年學校各項資訊，包括招生成績、註冊人數、師生比、學校花費及其用途以及學費等，在各校之網站上公開。哈佛大學除了公開這些資訊外，亦由哈佛管理公司於其網頁上每年的收支情

---

<sup>9</sup> 溫明忠，〈高等教育的財務與學生事務——以美國知名學府為例〉，刊於《高等教育與學生事務》，鄧毓浩編，初版，臺北：師大公館系，2007年8月，頁142。

<sup>10</sup> 同前註，頁142。

<sup>11</sup> 蘇雅穎，〈由福利國家轉向新自由主義——高等教育經費政策轉變之研究〉，新竹：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103。

形。透過學校資訊透明化，學生將更清楚學校情況，亦可以民眾對私立學校進行監督，學校在學生及家長面前完全透明化，也可釐清家長對學校的疑慮。

四、政府應減少對高等教育的管制，以利市場機制的運作。

臺灣的大學一直以來公立優於私立，其原因在於對私校的限制、社會觀點<sup>12</sup>及學校資金。過去，臺灣的高等教育政策一方面廣設大學，卻又不相信市場機制，使私立大學受到限制，失去競爭力<sup>13</sup>。在政府的政策管制下，國內的高等教育雖然免於在加入 WTO 後，進入全球化高等教育市場競爭，卻也使國內追求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成效非常有限<sup>14</sup>。民國 97 年《私立學校法》修正通過，大幅放寬私校之限制，從美國麻州的經驗看來，此一放寬限制對私立校院實為有利。

高等教育因為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等因素，勢必導向市場化<sup>15</sup>，然而，目前臺灣的高等教育並無實質的市場化運作環境，其原因在於政府的過度管制與保護，不利於建立有效之市場調控機制<sup>16</sup>。因此，在《私立學校法》放寬私立校院相關限制的當下，政府亦應解除過去對高等教育管制，將決策權下放給公立校院，促使公立與私立校院能在更平等的基礎上，競爭政府的研究經費與補助之學生費用，以市場機制取代政府干預<sup>17</sup>，政府則轉變成監督的角色。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每個國家都需要與國際社會接軌才得以發展，無法加入國際組織的國際社會成員將面臨難以發展的困境。若

---

<sup>12</sup> 黎建球，〈哈佛在台灣…能頂尖嗎？〉，《聯合報》，2008 年 3 月 29 日，版 A23。

<sup>13</sup> 邱天助，〈辦教育，不能分公私〉，《中國時報》，2008 年 8 月 13 日，版 A10。

<sup>14</sup> 莊勝義，〈面對全球化與市場化的高等教育〉，《教育資料與研究》79 期（2007 年 12 月），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頁 78。

<sup>15</sup> 湯堯、成群豪與楊明宗，《大學治理：財務、研發、人事》，初版，臺北：心理，2006 年 10 月，頁 8。

<sup>16</sup> 同前註，頁 79。

<sup>17</sup> 戴曉霞，2000 年，頁 51-52。

要能讓此一國際社會成員有所發展的話，在無法加入國際組織的情形下，就必須各個領域創造國際能見度，如此才能進步與繁榮。

因為政治上的特殊因素，使得臺灣很難參與以國家為主體的國際組織，世界各國為免觸及敏感的兩岸議題大多不願在國際組織內替臺灣發言，許多對臺灣未來發展有決定性影響的國際組織亦不願意讓臺灣加入，例如東南亞國協、聯合國便是如此。而臺灣本身的資源不豐、土地狹小，這些先天條件讓臺灣難以運用自身的資源吸引外資進入，亦無法在不與他國密切接觸的情形下自行發展。

臺灣位居東亞的樞紐地帶，卻因為政治因素使臺灣的發展受到侷限。因此臺灣必須創造國際能見度，而臺灣創造國際能見度的方法之一便是發展高等教育事業。WTO 將教育列入服務業類別之一，可見教育在各國的觀念中，已不再只是培養國內人才之地，而是可以吸引外國注目、為國內經濟創造利多的一項事業。

奈伊認為除了軍事、經濟等「硬權力」可表現國家權力之外，「軟權力」亦是國家權力的一種展現。臺灣在國際社會之間有被邊緣化的危機，硬權力的部份很難發展至與強國相抗衡之地步，唯有發展軟權力才是利多於弊。學術交流具有擴大國家在國際間影響力的功能<sup>18</sup>，臺灣若是高等教育發展得當，便能培養各國親台之勢力，並在其國內推動對台友善之各項運動，藉此拓展臺灣的國際能見度，擺脫被邊緣化之危機，如此臺灣將能真正成為亞洲的樞紐，並在世界上立足。

---

<sup>18</sup> 戴曉霞，2000年，頁353。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文獻

#### 一、書籍

- 李振清，2008年，〈高等教育國際化暨國際學術合作的前瞻與策略〉，彭森明編，《高等教育質的提升：反思與前瞻》，頁93-116，臺北：臺灣師範大學。
- 邵玉銘，2002年，《美國明星大學指南（2004年入學）》，臺北：中央日報。
- \_\_\_\_\_，2003年，《留學之路 走出你的亮麗人生》，臺北：中央日報。
- 林玉体，2002年，《美國高等教育之發展》，臺北：高等教育。
- \_\_\_\_\_，2002年，《哈佛大學史》，臺北：高等教育。
- \_\_\_\_\_，2003年，《臺灣教育史》，臺北：文景書局。
- \_\_\_\_\_，2004年，《美國大學的誕生》，臺北：文景書局。
- 林立樹，2005年，《美國文化史—民主與平等》，臺北：五南。
- 洪丁福，2006年，《國際政治新論》，臺北：群英。
- 侯永琪，2007年，《全球與各國大學排名研究》，臺北：高等教育。
- 姜麗娟，2004年，《全球化、知識經濟與高等教育：重新檢視與省思》，臺北：供學。
- 翁明賢，2006年，〈從奈伊軟權力探討國家利益的新思維〉，戴萬欽編，《2006年臺灣與世界關係》，頁169-190，臺北：淡江大學國際研究院。
- 陳伯璋，2005年，〈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與改革〉，陳伯璋與蓋浙生編，《新世紀高等教育政策與行政》，頁3-33，臺北：

高等教育。

陳維昭，2007年，《臺灣高等教育的困境與因應》，臺北：台大出版中心。

陳慶鏗，2005年，〈大學教育經費籌措與分配〉，黃俊傑編，《二十一世紀大學教育的新挑戰》，頁 219-230，臺北：台大出版中心。

教育部，2001年，《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臺北：教育部。

張芳全，1998年，《教育政策—理念與實務》，臺北：元照出版。

彭森明，2005年，〈成為國際一流大學—美國名校的啟示〉，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編，《21世紀高等教育的挑戰與回應—趨勢、課程、治理》，頁 107-124，臺北：淡大出版中心。

鄒川雄，2006年，《通識教育與經典詮釋：一個教育社會學的反省》，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

黃武雄，1995年，《臺灣教育的重建：面對當前教育的結構性問題》，臺北：遠流。

湯堯，2005年，《大學學問大：改善高等教育的 27 計》，臺北：天下遠見。

湯堯與成群豪，2003年，《高等教育經營》，臺北：著者自印。

湯堯、成群豪與楊明宗，2006年，《大學治理：財務、研發、人事》，臺北：心理。

葉至誠，2002年，《高等教育發展的策略與願景》，臺北：揚智文化。

\_\_\_\_\_，2007年，《高等教育人事管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

溫明忠，2007年，〈高等教育的財務與學生事務〉，鄧毓浩編，《高等教育與學生事務》，頁 131-147，臺北：師大公領系。



- 趙永茂，2005年，〈我國高等教育資源的籌措與分配〉，黃俊傑編，《二十一世紀大學教育的新挑戰》，頁197-207，臺北：台大出版中心。
- 劉維琪，2005年，〈我國大學教育資源的籌措與分配〉，黃俊傑編，《二十一世紀大學教育的新挑戰》，頁209-217，臺北：台大出版中心。
- 戴曉霞，2000年，《高等教育的大眾化與市場化》，臺北：揚智文化。
- \_\_\_\_\_，2005年，〈美國的高等教育政策與改革〉，陳伯璋與蓋浙生編，《新世紀高等教育政策與行政》，頁125-151，臺北：高等教育。
- Bok, Derek, 楊振富譯，2004年，《大學何價：高等教育商業化？》，臺北：天下遠見。
- Duderstadt, James J., and Farris W. Womack, 劉繼良譯，2006年，《美國公立大學的未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Dougherty, Kevin J., 吳娟等譯，2004年，〈社區學院轉變中的角色：政策議題及研究論題〉，陳伯璋主持翻譯，《高等教育：理論與研究指南》，頁295-353，臺北：高等教育。
- Friedman, Thomas L., 楊振富等譯，2005年，《世界是平的：把握這個趨勢在21世紀才有競爭力》，臺北：雅言文化。
- Harclerod, F., 蘇錦麗譯，2003年，〈自主與績效責任——誰控制學界？〉，陳舜芬編，《21世紀美國高等教育——社會、政治、經濟的挑戰》，頁81-100，臺北市：高等教育。
- Held, David, 沈宗瑞等譯，2004年，《全球化衝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臺北：韋伯文化。
- Heller, Donald E., 吳娟等譯，2004年，〈州補助金計畫的政策

改變》，陳伯璋主持翻譯，《高等教育：理論與研究指南》，頁 221-264，臺北：高等教育。

Hutchins, Robert M.，汪立兵譯，2001 年，《美國高等教育》，杭州：浙江教育。

McGuinness Jr., Aims C.，王麗雲譯，2003 年，〈州政府與高等教育〉，陳舜芬編，《21 世紀美國高等教育—社會、政治、經濟的挑戰》，頁 206-240，臺北市：高等教育。

Kirp, David L.，賴慈芸譯，2004 年，《搶救大學：都是行銷惹的禍？！》，臺北：天下雜誌。

Torres, Carlos A., and Robert A. Rhoads，鄭勝耀譯，2005 年，〈世界體系中的全球化與高等教育—理論與政治構念〉，頁 3-28，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編，《21 世紀高等教育的挑戰與回應—趨勢、課程、治理》，臺北：淡大出版中心。

## 二、期刊雜誌

王如哲，2006 年，〈大學學術排名的國際現狀和未來展望〉，《教育政策論壇》9 卷 4 期 (11 月)，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頁 1-20。

王瑞堦，2008 年，〈美國大學排名及其高等教育國際表現之省思〉，《嘉義大學通識學報》6 期 (11 月)，嘉義：國立嘉義大學，頁 133-157。

李隆生與鄧嘉宏，2007 年，〈經濟全球化對高等教育的衝擊與其因應之道〉，《國會月刊》35 卷 12 期 (12 月)，臺北：國會月刊社，頁 36-54。

吳淳肅，2008 年，〈美國高等教育校園國際化趨勢之探究〉，《教

育資料集刊》39 輯 (9 月)，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頁 159-190。

吳京玲與張鈿富，2007 年，〈現代美國高等教育發展與面臨的挑戰〉，《教育資料集刊》35 輯 (9 月)，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頁 133-154。

姜麗娟，2008 年，〈在全球化時代裡高等教育課程國際化的課題探討〉，《研習資訊》25 卷 6 期 (12 月)，臺北：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習資訊雜誌社。

侯永琪，2008 年，〈看大學排名三大發展趨勢〉，《評鑑雙月刊》14 期 (7 月)，臺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頁 35-38。

陳得興，2008 年，〈五年五百億的迷思—淺談大學學術卓越計劃〉，《臺灣教育》654 期 (12 月)，臺北：臺灣省教育會，頁 54-58。

陳衡志，2007 年，〈從柔性權力 (Soft Power) 理論談論美國文化影響力〉，《史學研究》21 期 (12 月)，臺北：輔大歷史系，頁 245-262。

莊勝義，2007 年，〈面對全球化與市場化的高等教育〉，《教育資料與研究》79 期 (12 月)，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頁 61-88。

許雅斐與陳俊言，2008 年，〈臺灣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之研究：市場機制與公民權力〉，《政策研究學報》8 期 (6 月)，嘉義：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頁 117-146。

張善楠，2008 年，〈評鑑只是做體檢 不是萬靈丹 — 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再省思〉，《評鑑雙月刊》14 期 (7 月)，臺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頁 46-47。

張鈿富、葉兆祺與吳慧子，2007 年，〈WTO 教育承諾對臺灣高

等教育影響之分析：臺灣加入 WTO 五週年的回顧與展望》，《教育政策論壇》10 卷 4 期 (11 月)，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頁 19-52。

黃哲彬與黃靜瑩，2008 年，〈我國高等教育評鑑的問題與改進〉，《教育趨勢導報》31 期 (12 月)，臺中：首席文化，頁 2-12。

湯明哲，2007 年，〈美國高等教育的菁英教育〉，《評鑑雙月刊》7 期 (5 月)，臺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頁 51-52。

葉珍玲與許添明，2008 年，〈美國高等教育改革之方向與理念〉，《教育資料集刊》39 輯 (9 月)，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頁 137-158。

蘇進棻，2007 年，〈臺灣高等教育發展與未來挑戰〉，《研習資訊》24 卷 1 期 (2 月)，臺北：教育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習資訊雜誌社，頁 125-131。

### 三、博、碩士論文

姜波英，2004 年，《我國國立大學經營效率之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陳淑如，2005 年，《探討國內四所公私立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理財活動之現況並與美國哈佛及耶魯大學之比較》，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論文。

張秋桂，2003 年，《私立學校財務制度之研究》，桃園：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坤靈，2004 年，《美國高等教育之重要發展階段與論題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鄭淑華，2005 年，《1990 年後大學學費政策之比較研究：以我國、美國及德國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蕭素琨，1996年，《社區學院在美國高等教育中之角色》，臺北：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雅穎，2005年，《由福利國家轉向新自由主義—高等教育經費政策轉變之研究》，新竹：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貳、英文文獻

### 一、書籍

Scholte, Jan Aart. 2001.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in Baylis, John, and Steve Smith, ed..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e, Jr., Joseph S.. 1990. *Bound to Lead –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

\_\_\_\_\_. 2004.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Scott, P.. 1995. *The meaning of mass higher education*. Lond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 二、雜誌期刊

Bell, Daniel. 1987. "The World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2013." *Daedalus*. 116(3) (Summer):pp.12-17.

Bottery, M.. 2006. "Educational leader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a new set of priorities?" *School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26(1): pp.5-22.

Carnoy, Martin, and Diana Rhoten. 2002. "What Does Globalization Mean for Educational Change? A Comparative

- Approach.”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46(1): pp.1-9.
- Litten, L. H.. 1980. “Marketing for Higher Education.”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51(1): pp.40-58.
- Morse, Robert J., and Samuel M. Flanigan. 2001. “How we rank colleges?” *U.S.News & World Report*: pp.28-30
- Olssen, M., and M. A. Peters. 2005. “Neoliberalism,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Knowledge Economy: From the Free Market to Knowledge Capitalism.”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20(3): pp.313-345.

#### 參、報紙新聞資料

- 〈軟實力才是硬道理〉，《經濟日報》，2006年7月30日，版C2。
- 沈冬，〈台大高教評比，華人大學第一〉，《經濟日報》，2007年12月26日，版A15。
- 黎建球，〈哈佛在台灣…能頂尖嗎？〉，《聯合報》，2008年3月29日，版A23。
- 蔡翼擎，〈大破大立，走出教育困境〉，《經濟日報》，2008年6月8日，版C1。
- 〈大學錄取率破百分百，創紀錄〉，《中國時報》，2008年7月28日，版A7。
- 邱天助，〈辦教育，不能分公私〉，《中國時報》，2008年8月13日，版A10。

#### 肆、網站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上網檢視日期：2008年4月20日。

About. Com, "Harvard University - SAT Scores, Costs and Admissions Data,"  
[http://collegeapps.about.com/od/collegeprofiles/p/harvard\\_profile.htm](http://collegeapps.about.com/od/collegeprofiles/p/harvard_profile.htm), 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5月16日。

Amherst College, "Common Data Sets 2002-2008,"  
[https://www.amherst.edu/aboutamherst/glance/common\\_data\\_sets](https://www.amherst.edu/aboutamherst/glance/common_data_sets), 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4月10日。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Massachusetts, "Fast Facts about Higher Education in Massachusetts,"  
[http://www.masscollege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5&Itemid=194](http://www.masscollege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5&Itemid=194), 上網檢視日期：2008年3月16日。

\_\_\_\_\_, "Data about Higher Education in Massachusetts,"  
[http://www.masscollege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category&sectionid=12&id=41&Itemid=191](http://www.masscollege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category&sectionid=12&id=41&Itemid=191), 上網檢視日期：2008年3月17日。

Bunker Hill Community College, "Fact Book 2000-2008,"  
<http://www.bhcc.mass.edu/inside/263>, 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2月13日。

EDU Mojo, "Additional details on Amherst College,"  
[http://www.edumoj.com/college/collegedetails/school/Amherst+College\\_\\_Boltwood+Avenue,+Amherst,+Massachusetts+01002-5000\\_\\_MA\\_\\_164465](http://www.edumoj.com/college/collegedetails/school/Amherst+College__Boltwood+Avenue,+Amherst,+Massachusetts+01002-5000__MA__164465), 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5月2

日。

General Court of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 of Massachusetts,”

<http://www.mass.gov/legis/laws/mgl/15a/gl-15a-toc.htm>, 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5月2日。

Harvard Management Company, “Annual Financial Report of Harvard University 2007-2008,”

<http://vpf-web.harvard.edu/annualfinancial/>, 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5月13日。

Harvard University, “Fact Book 1997-2008,”

[http://www.provost.harvard.edu/institutional\\_research/factbook.php](http://www.provost.harvard.edu/institutional_research/factbook.php), 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5月8日。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Open Doors 2006: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he U.S.,”

<http://opendoors.iienetwork.org/?p=89251>, 上網檢視日期：2008年4月1日。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mass.edu/>, 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2月20日。

Massachusetts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Research,”

<http://www.massachusetts.edu/ir/index.html>, 上網檢視日期：2009年4月2日。

National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Higher Education, “National Report Card on Higher Education Massachusetts,”

[http://measuringup.highereducation.org/\\_docs/2006/statereports/MA06.pdf](http://measuringup.highereducation.org/_docs/2006/statereports/MA06.pdf), 上網檢視日期：2008年1月30日。

Salisbury University, “Peer Performance Data, 2008,”



<http://www.salisbury.edu/iara/FactBook2008-09/A-34.0-A-35.xls>, 上網檢視日期：2009 年 4 月 25 日。

Secretary of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http://www.sec.state.ma.us/cis/cismaf/maprof.htm>, 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4 月 1 日。

U.S. News & World Report,

[http://www.usnews.com/usnews/edu/college/rankings/rankindex\\_brief.php](http://www.usnews.com/usnews/edu/college/rankings/rankindex_brief.php), 上網檢視日期：2008 年 3 月 8 日。





## 附錄一 大學法

名 稱：大學法（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  
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

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

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

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



定之。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二 私立學校法

名 稱：私立學校法 (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 3 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 第 4 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 第 6 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 第 8 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

人，亦同。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學校法人

### 第一節 設立

第 9 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 12 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 13 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14 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 17 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 18 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 19 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第 21 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 22 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 23 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 第 24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第 25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 第 26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 第 27 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

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9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 30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 32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 33 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



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 34 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 36 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學校經費概算。
-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 37 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 38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39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招生辦法。
-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 41 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第 42 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3 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 第四章 監督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

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

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47 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 48 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 49 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 50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 5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 52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 53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 54 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 56 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 第 57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8 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

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 61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 62 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 63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 6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

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 第 65 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6 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



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 67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68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

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69 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 70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 71 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72 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 73 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 第 74 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 第 75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 第 76 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八章 罰則

####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 78 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 8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

校。

第 82 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 8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4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 8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

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 8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8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